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就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6)

**PCCW Mobile Holding No. 2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CCW MOBILE HOLDING NO. 2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按每股安排股份港幣0.65元的價格

將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私有化

PCCW Mobile Holding No. 2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WHOLESALE BANKING

---

董事會(定義見本文件)函件載於本文件第7至第15頁。關於協議安排(定義見本文件)的說明文件(定義見本文件)載於本文件第47至第6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文件)就協議安排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文件)的意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6至第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荷蘭商業銀行(定義見本文件)就協議安排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8至第46頁。

獨立股東及安排股東(各自的定義見本文件)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文件第62至第63頁。

法院會議(定義見本文件)及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文件)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會議室舉行，召開有關會議的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5至第13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送交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不得遲於本文件第62頁所載「應採取的行動」一段列明的日期及時間送達。倘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非按上述方式提交，則須不遲於本文件第62頁所載「應採取的行動」一段列明的有關日期及時間，傳真至(852) 2865 0990(請註明「公司秘書」收)，又或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5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6
荷蘭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說明文件	
緒言 .....	47
協議安排概要 .....	47
建議事項的條件 .....	48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的協議安排及法院會議 .....	50
《收購守則》第2.10條施加的額外規定 .....	50
協議安排的約束力 .....	50
協議安排的影響 .....	51
SUNDAY集團的資料 .....	54
PCCW Mobile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資料 .....	54
PCCW Mobile對於SUNDAY的意向 .....	55
提出建議事項的原因及對安排股東的益處 .....	55
董事於協議安排中的利益及有關的影響 .....	56
股票、買賣及上市 .....	56
登記及付款 .....	56
SUNDAY的美國及其他海外股東 .....	57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須知 .....	58
美國持有人須知 .....	59
前瞻聲明 .....	59
稅項 .....	60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	60
應採取的行動 .....	62
協議安排的成本 .....	63
推薦建議 .....	63
其他資料 .....	63
附錄一 —— SUNDAY集團的財務資料 .....	6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19
協議安排 .....	130
法院會議通告 .....	1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37

---

## 釋 義

---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備《收購守則》所載的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SUNDAY的美國預託股份，以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作為憑證，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100股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指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該公告」	指	電訊盈科、PCCW Mobile及SUNDAY就建議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聯合發表的公告
「該等授權」	指	有關建議事項的一切必需授權、登記、存檔、裁決、同意、允許及批准
「董事會」	指	SUNDAY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四小時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Citigroup」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牌法團，持牌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受規管活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整合及修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由法院指令召開的安排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會就協議安排投票。該會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會議室舉行，有關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5至第136頁
「存管協議」	指	由SUNDAY、存管人及美國預託證券不時的各擁有人及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的經修訂存管協議
「董事」	指	SUNDAY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內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釋 義

---

「存管人」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存管協議項下的存管人
「生效日期」	指	根據《公司法》協議安排 (倘獲法院批准及認可) 的生效日期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說明文件」	指	依據開曼群島最高法院規則刊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文件第47至第63頁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緊隨法院會議後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會議室就批准及實施協議安排所舉行的SUNDAY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7至第138頁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為」	指	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為安排股份」	指	華為合法及實益擁有的296,416,000股安排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SUNDAY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Henry Michael Pearson Miles先生及區偉賢先生，以及SUNDAY的非執行董事鄭洪慶先生組成的SUNDAY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PCCW Mobile及根據《收購守則》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荷蘭商業銀行」	指	荷蘭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註冊機構，註冊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的受規管活動

---

## 釋 義

---

「最後一個交易日」	指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即暫停股份買賣以待發表該公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滙亞通訊」	指	滙亞通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SUNDAY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期」	指	自該公告發表日期起至(i)生效日期；或(ii)協議安排的失效日期；或(iii)發表有關撤銷協議安排的公告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止期間
「PCCW Mobile」	指	PCCW Mobile Holding No. 2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2,372,672,256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SUNDAY已發行股本約79.35%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有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美國預託股份的形式上市，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10股電訊盈科股份
「電訊盈科集團」	指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SUNDAY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公告前期間」	指	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即電訊盈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就可能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SUNDAY股份發表公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一年期間
「價格」	指	根據協議安排應付安排股東每股安排股份港幣0.65元的價格
「建議事項」	指	如本文件所述PCCW Mobile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SUNDAY私有化

---

## 釋 義

---

「記錄日期」	指	就釐定安排股東權益而言，緊接生效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
「有關當局」	指	適用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包括證監會及聯交所
「有關期間」	指	收購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協議安排」	指	SUNDAY及安排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提出的協議安排，當中涉及註銷全部安排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第130至第134頁，惟須按照有關安排所附帶的任何修改、增加或法院批准或施加的條件，或受上述各項所規限
「安排股份」	指	安排股東持有的股份
「安排股東」	指	除PCCW Mobile以外的股東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SUNDAY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DAY」	指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股份則於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市
「SUNDAY集團」	指	SUNDAY及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投票指示表格」	指	供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使用的美國預託股份投票指示表格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

存管人收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已填妥 的投票指示表格的最後期限 (附註2)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 (紐約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加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附註5)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安排股東 參加法院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下列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法院會議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買賣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 (附註1)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1)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
在《香港經濟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報章公告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恢復股份買賣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就削減股本的指令傳召SUNDAY進行聆訊 (附註3)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買賣股份的最後期限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協議 安排項下權利的最後期限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就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及

確認削減股本召開法院聆訊(附註3及附註4)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在《香港經濟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就批准協議安排

的呈請及確認削減股本召開法院聆訊

結果的報章公告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生效日期(附註4)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生效時間(附註4)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在《香港經濟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有關生效日期及

撤銷股份上市的報章公告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協議安排項下的現金款項支票 .....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東務請留意，上述時間表可予調整。倘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以親身遞交或郵遞方式送交SUNDAY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倘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非按上述方式提交，則須不得遲於本文件第62頁所載「應採取的行動」一段列明的有關日期及時間，傳真至(852) 2865 0990(請註明「公司秘書」收)，又或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2. 投票指示表格須盡快按投票指示表格上的指示交回存管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倘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未能如期交回投票指示表格，其美國預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無投票權。
3. 本文件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i)存管人收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已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的期限為紐約時間。紐約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及(ii)就批准協議安排及確認削減股本的呈請召開法院聆訊及就削減股本的指令傳召SUNDAY進行法院聆訊的預計日期，則指相應的開曼群島時間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
4. 協議安排須待載於本文件第47至第63頁的說明文件「建議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在獲准的情況下)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5.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如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付所持有的美國預託股份、提取相關股份及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須致電(001) (212) 815 2783與存管人聯絡。



SUNDAY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6)

執行董事：

艾維朗 (主席)

陳紀新

陳永華

周鼎文

許漢卿

郭婉雯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鄭洪慶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和域大廈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

Henry Michael Pearson Miles

區偉賢

敬啟者：

**PCCW MOBILE HOLDING NO. 2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按每股安排股份港幣0.65元的價格

將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私有化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電訊盈科、PCCW Mobile及SUNDAY聯合宣佈，PCCW Mobile已要求董事會向安排股東提出建議事項，內容關於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SUNDAY私有化，當中涉及就每股安排股份支付現金港幣0.65元，以註銷全部安排股份，繼而擬使SUNDAY成為PCCW Mobile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電訊盈科及PCCW Mobile已就建議事項委任Citigroup為彼等的財務顧問。

艾維朗為電訊盈科及電訊盈科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紀新、陳永華、周鼎文、許漢卿及郭婉雯為電訊盈科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因此，彼等被視為不足以獨立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SUNDAY非執行董事鄭洪慶及三位SUNDAY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Henry Michael Pearson Miles及區偉賢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建議事項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荷蘭商業銀行亦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發出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敬希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6至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荷蘭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8至第46頁)、說明文件(載於本文件第47至第63頁)及協議安排(載於本文件第130至第134頁)。

### 協議安排的條款

待說明文件所述的建議事項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實行建議事項，據此，安排股份將被註銷，而每名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SUNDAY股東名冊的安排股東將有權就所持的每股安排股份收取港幣0.65元的現金，作為註銷安排股份的代價。

註銷及終絕安排股份將削減SUNDAY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因此，緊隨註銷及終絕安排股份後，SUNDAY的法定股本將立即增加至相等於註銷安排股份前的金額，並且運用前述註銷安排股份所產生的儲備向PCCW Mobile全數支付及發行相等於安排股份註銷數目的新股份。

以上價格較：

- 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63元溢價約3.2%；
- 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61元溢價約6.6%；

---

## 董事會函件

---

- 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包括當日)的五個交易日，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0元溢價約8.3%；
- 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包括當日)的三十個交易日，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3元溢價約3.2%；
- 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包括當日)的一百二十個交易日，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57元溢價約14.0%；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0.2345元(已於SUNDAY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重列)溢價約177.2%；及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0.2138元溢價約204.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90,000,000股，而安排股東擁有617,327,744股股份的權益，佔SUNDAY已發行股本約20.65%。上述價格乃經考慮下文「提出建議事項的原因及對安排股東的益處」一節所載的因素後釐定，以該價格計算，建議事項就SUNDAY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定的價格約為港幣1,943,500,000元。

使建議事項生效所需的現金約為港幣401,300,000元。協議安排項下應付的代價將以電訊盈科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電訊盈科及PCCW Mobile的財務顧問Citigroup信納PCCW Mobile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實行建議事項。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存管人(作為美國預託股份相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將收取一筆相等於與存管人所持全部股份有關的應付港元款項。收到該筆款項後，存管人會按當時的現貨市場匯率將該筆款項兌換為美元。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根據存管協議條款交付其美國預託股份時，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按比例自存管人收取其代價部分，減去每股美國預託股份0.04美元的註銷費用及存管人就貨幣兌換而產生的任何開支。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亦可能需支付相關稅項及政府收費。

當建議事項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協議安排將會生效，並對PCCW Mobile、SUNDAY及全體安排股東具約束力。建議事項的條件載於本文件第47至第63頁的

---

## 董事會函件

---

說明文件中「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如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PCCW Mobile與SUNDAY可能協定且經法院批准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屆時安排股東將以報章公告的方式獲得有關通知。如有需要，將另行就建議事項發表公告。

價格將以支票支付，並將完全按照協議安排的條款執行，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PCCW Mobile對任何安排股份持有人可能擁有或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假設協議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生效，協議安排項下的現金款項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安排股東。

### 提出建議事項的原因及對安排股東的益處

#### 提出建議事項的原因

電訊盈科董事會認為，SUNDAY利用其上市地位於股票市場上集資的能力可能有限，而維持SUNDAY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股份於美國證交會登記的相關成本可能不再獲證明有理。於公告前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4,300,000股(根據同期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相等於港幣2,000,000元)，僅佔SUNDAY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14%。此外，鑑於PCCW Mobile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後，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0.65%，故股份的流通性進一步受到限制。

建議事項乃安排股東以大幅高於股份過往成交水平的價格變現投資的良機。港幣0.65元的價格大幅高於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收市價，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即公告前期間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港幣0.53元溢價22.6%；較公告前期間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港幣0.5015元溢價29.6%；另較公告前期間最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港幣0.464元溢價40.0%。

建議事項可進一步促進SUNDAY與電訊盈科的業務整合，亦有助把握成本方面的協同效益，提升營運效率。此外，建議事項可進一步協助SUNDAY與電訊盈科推行「固網流動匯合服務」的計劃，有效加強於新世代通訊網絡調撥資本開支。

#### 對安排股東的益處

董事贊同電訊盈科的見解。鑑於股份的每日成交量偏低，流通性亦受到限制，加上PCCW Mobile就每股安排股份提出的價格，董事亦認為建議事項實屬全體安排股東以高於目前股份市價的價格變現投資SUNDAY的良機。在此情況下，董事決定向安排股東提出建議事項，以供彼等考慮。

---

## 董事會函件

---

### 確認投票贊成建議事項(涉及約48.0159%安排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華為(作為華為安排股份擁有人)以書面方式分別向PCCW Mobile及SUNDAY確認，華為同日擬於因該目的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所有華為安排股份(約佔安排股份48.0159%)投票贊成批准及執行協議安排的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為安排股份佔安排股東所持安排股份面值約48.0159%，另佔獨立股東所持安排股份面值約48.0162%。

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注意，華為僅就本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的現行意向作出確認。上述意向書對華為並無約束力，而華為亦可能隨時更改意向。於最後可行日期，華為並無知會電訊盈科、PCCW Mobile或SUNDAY，其對華為安排股份的意向有任何更改。倘電訊盈科、PCCW Mobile或SUNDAY獲華為通知或察覺華為更改對華為安排股份的意向，則會另行發表公告。

### SUNDAY集團、PCCW Mobile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文件說明文件所載「SUNDAY集團的資料」及「PCCW Mobile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資料」兩段，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SUNDAY集團的財務資料。

### PCCW Mobile對於SUNDAY的意向

敬希閣下垂注說明文件中「PCCW Mobile對於SUNDAY的意向」一段。

### SUNDAY的美國及其他海外股東

敬希閣下垂注說明文件中「SUNDAY的美國及其他海外股東」一段。

###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敬希閣下垂注說明文件中「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須知」一段。

### 證監會裁決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電訊盈科宣佈已簽訂兩份有條件協議，購買(或安排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合共1,790,134,000股股份，佔SUNDAY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9.87%，總代價為現金港幣1,163,587,100元，即每股股份作價港幣0.65元。

該等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股份由作為電訊盈科全資附屬公司的PCCW Mobile收購。因此，PCCW Mobile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惟PCCW Mobile已擁有的股份除外)。收購建議由Citigroup代表PCCW Mobile提出，並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一併提出另一項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註銷SUNDAY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寄發予SUNDAY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收購建議的最後截止日期，PCCW Mobile擁有合共2,372,672,256股股份，佔SUNDAY已發行股本約79.35%。此外，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告註銷或根據SUNDAY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

PCCW Mobile已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理事尋求裁決，而執行理事亦已授出有關裁決，據此，PCCW Mobile獲准即時進行建議事項下擬進行的安排計劃，將SUNDAY私有化，每股安排股份作價港幣0.65元。根據PCCW Mobile向執行理事作出的陳述，執行理事裁定PCCW Mobile根據《收購守則》獲准進行建議的私有化計劃，理據如下(其中包括)：

- (a) 《收購守則》第31.1條並不適用於建議事項，原因是PCCW Mobile先前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起初屬一項無條件收購建議。
- (b) 《收購守則》第31.1、31.2及31.3條註釋3並不適用，原因是就該項註釋而言，PCCW Mobile先前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不應被視為「私有化要約不成功」。
- (c) 建議事項與一九九七年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就The Kwong Sang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考慮的情況存在明顯分別，該事件關於根據《收購守則》第31.1(a)(i)條提出的申請。基於上文(a)項的原因，建議事項不受《收購守則》第31.1條所規限。

於作出裁決時，執行理事亦注意到較小部分的無利害關係股份可根據說明文件「建議事項的條件」中的(a)項條件否決建議事項，當中反映了《收購守則》第2.10條的規定。無利害關係股份僅佔SUNDA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65%。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收購守則》第31.3條，安排股份的註銷價格未必高於Citigroup代表PCCW Mobile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除PCCW Mobile已經擁有的股份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見上文所述)項下所建議者。因此，建議事項符合《收購守則》第1項一般原則的規定，即須對所有股東一視同仁，而相同類別的所有股東須以相若方式看待。

### 公眾持股量—有關SUNDAY股份的豁免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期間，SUNDAY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使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不少於SUNDAY已發行股本的25%。上述豁免屆滿後，SUNDAY獲聯交所授出第二次豁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一個月期間亦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鑑於提出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SUNDAY於第二次豁免屆滿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c)條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並獲授第三次豁免，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起至協議安排生效後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止。倘私有化SUNDAY的建議不會繼續，上述豁免將於SUNDAY首次知悉私有化SUNDAY的建議不會繼續(不論由於未能在法院會議上取得所需的安排股東批准或基於其他原因)起計一個月後屆滿。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法院的指令，法院會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星期四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協議安排(不論經修訂與否)的適用決議案。協議安排須待安排股東於法院會議上(非獨立股東的安排股東所投票數不計算在內)以說明文件內「建議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PCCW Mobile擁有2,372,672,256股股份的權益，佔SUNDAY已發行股本約79.35%。PCCW Mobile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安排股份的一部分，PCCW Mobile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此外，一位身兼電訊盈科附屬公司僱員的董事(彼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4,000股安排股份(佔SUNDAY已發行股本約0.0001%))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緊隨法院會議後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及致使協議安排生效、批准因註銷安排股份而削減股本、將SUNDAY的法定股本即時增至其以往的金額及將SUNDAY因股本削減而在賬目中產生的進賬額用作繳足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安排股份的新股份的股款並將該等新股份發行予PCCW Mobile的特別決議案。倘該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以所投票數

---

## 董事會函件

---

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批准，則該決議案將會獲通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該特別決議案投票。PCCW Mobile已表示，一旦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其將會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5至第136頁。法院會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於法院會議通告所指明的時間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會議室召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7至第138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又或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會議室舉行。

### 應採取的行動

敬希 閣下垂注說明文件中「應採取的行動」一段。

### 推薦建議

敬希 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提供的建議，有關建議載於本文件第16至第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 股票、買賣、上市、登記及付款

敬希 閣下垂注說明文件中「股票、買賣及上市」及「登記及付款」兩段。

### 稅項及獨立意見

敬希 閣下垂注說明文件中「稅項」一段。

謹此強調，電訊盈科、PCCW Mobile、SUNDAY、Citigroup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繫人士或參與協議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執行協議安排或其他有關事宜而產生的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或有關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荷蘭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分別載於本文件第16至第17頁及第18至46頁)、說明文件(載於本文件第47至第63頁)、本文件各附錄、協議安排(載於本文件第130至第134頁)、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5至第136頁)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7至第138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艾維朗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SUNDAY**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6)

敬啟者：

**PCCW MOBILE HOLDING NO. 2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按每股安排股份港幣0.65元的價格

將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私有化

吾等謹此提述PCCW Mobile及SUNDAY與本函件同日刊發的文件(「該文件」)，而本函件亦屬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考慮協議安排的條款及荷蘭商業銀行的意見後，尤其是本文件第18至第46頁所載荷蘭商業銀行函件所述的因素、原因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協議安排的條款整體而言對獨立股東乃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及致使協議安排生效的特別決議案。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敦請獨立股東垂注載於本文件的(i)董事會函件，(ii)說明文件，及(iii)荷蘭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荷蘭商業銀行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各項因素。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鄭洪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Henry Michael Pearson Mil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偉賢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 荷蘭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荷蘭商業銀行的意見函件全文，該函件為供收錄於本文件而編製，當中載有荷蘭商業銀行就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9樓

敬啟者：

**PCCW MOBILE HOLDING NO. 2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按每股安排股份港幣0.65元的價格  
將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私有化

謹提述我們就PCCW Mobile建議透過協議安排將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貴公司」或「SUNDAY」) 私有化一事(「建議事項」)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致股東的文件(「協議安排文件」)，而本函件亦屬該文件的一部分。荷蘭商業銀行獲 貴公司委聘出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同時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便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獨立股東應否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協議安排提供意見。

荷蘭商業銀行屬獨立人士，與 貴公司、電訊盈科、PCCW Mobile及與 貴公司、電訊盈科及PCCW Mobile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連，因此獲視為合資格就建議事項提供獨立意見。除就上述委聘應向我們支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我們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就此項委聘向 貴公司、電訊盈科、PCCW Mobile或與 貴公司、電訊盈科及PCCW Mobile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

## 荷蘭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由非執行董事鄭洪慶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Henry Michael Pearson Miles先生及區偉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藉以考慮建議事項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艾維朗先生為電訊盈科及電訊盈科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紀新先生、陳永華先生、周鼎文先生、許漢卿女士及郭婉雯女士為電訊盈科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因此，彼等被視為不足以獨立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的推薦建議純粹以公開的資料，以及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其他資料作為依據。在達致我們的推薦建議時，我們依賴董事確保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事實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我們亦假設協議安排文件所載列或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協議安排文件刊發日期仍屬如此，因此，我們依賴該等資料、陳述及意見。

我們獲董事告知協議安排文件所載列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向我們作出的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分。

各董事願對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資料 (與電訊盈科集團有關者除外，惟包括與SUNDAY集團有關者) 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協議安排文件並無遺漏任何與SUNDAY集團有關的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與SUNDAY集團有關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電訊盈科及PCCW Mobile全體董事已於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二「一般資料」所載的責任聲明內表明，彼等願對協議安排文件所載資料 (與SUNDAY集團或其董事有關者除外) 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我們並無獨立核實上述資料，但已作出認為必需的查詢及判斷，認為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的可靠性。

### 建議事項的條款

如欲了解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款詳情，敬請閣下垂注協議安排文件內的「董事會函件」及「說明文件」。

### 建議事項

協議安排規定，617,327,744股安排股份均會悉數註銷，而SUNDAY將成為PCCW Mobile的全資附屬公司。每名安排股東將有權就所持的每股安排股份收取港幣0.65元的現金，作為註銷安排股份的代價。於協議安排生效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的報價將告撤銷。

建議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協議安排取得法院批准，以及在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投最少面值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以及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投不同意協議安排的票數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安排股份面值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持有617,323,744股安排股份，佔SUNDAY全部已發行股本20.65%，其10%即為61,732,374股安排股份，或SUNDAY全部已發行股本2.065%。一名身兼電訊盈科附屬公司僱員的董事(彼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4,000股安排股份，因此並不符合獨立股東的資格)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華為(作為296,416,000股安排股份的擁有人，佔獨立股東持有的安排股份面值48.0162%，或佔SUNDAY全部已發行股本9.91%)以書面方式分別向PCCW Mobile及SUNDAY確認，華為擬於為該公告所述目的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其安排股份投票贊成批准及執行協議安排的決議案。誠如協議安排文件中「董事會函件」所述，華為僅就本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的意向作出確認，該意向書對華為並無約束力，而華為亦可以隨時更改意向。於最後可行日期，華為並無知會電訊盈科、PCCW Mobile或SUNDAY，其對華為安排股份的意向有任何更改。

###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我們的推薦建議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背景及理據

SUNDAY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SUNDAY集團是香港一家無線通訊及數據服務開發商及供應商，同時亦持有第三代(「3G」)牌照。SUNDAY集團於一九九七年開業，當時所提供的是GSM 1800無線服務，目前則在香港開展3G服務。貴公司於聯交所及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SUNDAY市值約為港幣1,884,000,000元。

##### 1.1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及建議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電訊盈科宣佈訂立了兩份有條件協議，購買(或安排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合共1,790,134,000股股份，佔當時SUNDAY已發行股本59.87%，代價為現金港幣共1,163,587,100元，即每股股份作價港幣0.65元。

該等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股份由作為電訊盈科全資附屬公司的PCCW Mobile收購。因此，PCCW Mobile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惟PCCW Mobile已擁有的股份除外)(「強制性收購建議」)。強制性收購建議由Citigroup代表PCCW Mobile提出，並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一併提出另一項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註銷SUNDAY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每股股份及每份購股權的收購價分別為港幣0.65元及港幣0.001元，均以現金支付。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寄發予股東及SUNDAY購股權持有人。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最後截止日期，PCCW Mobile擁有合共2,372,672,256股股份，佔SUNDAY已發行股本約79.35%。此外，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告註銷或根據SUNDAY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

PCCW Mobile已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理事尋求裁決，而執行理事亦已授出有關裁決，據此，PCCW Mobile獲准即時進行計劃安排，將SUNDAY私有化，每股安排股份作價港幣0.65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Citigroup代表PCCW Mobile要求董事會向安排股東提出建議事項，安排股東於617,327,7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佔SUNDAY已發行股本約20.65%。

---

## 荷蘭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我們注意到，建議事項項下安排股份的註銷價格為每股港幣0.65元，與強制性收購建議所提出的價格相同。此舉符合《收購守則》第31.3條的規定（該條文訂明：「如果某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人持有一間公司50%以上投票權，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均不可在其較早前向該公司股東作出的任何已成為或已宣布為無條件的要約的要約期完結後6個月內，以高於該項要約提出的價格，向該公司任何股東再次作出要約或向其購買任何股份。」），亦符合《收購守則》第1項一般原則的規定，即須要對所有股東一視同仁，而相同類別的所有股東須以相若方式看待。

### 1.2 提出建議事項的原因及對安排股東的益處

我們注意到，建議事項乃於完成強制性收購建議後不足一個月內提出。誠如協議安排文件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述，電訊盈科董事會與 貴公司董事會指出了下列各項作為提出建議事項的原因：

- SUNDAY利用其上市地位於股票市場上集資的能力可能有限，而維持SUNDAY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安排股份於美國證交會登記的相關成本可能不再獲證明有理；
- 鑑於股份的每日成交量偏低，流通性亦受到限制，建議事項乃安排股東以大幅高於股份過往成交水平的價格及以高於目前股份市價的價格變現投資的良機；及
- 私有化建議可進一步促進SUNDAY與電訊盈科的業務整合，亦有助把握成本方面的協同效益，提升營運效率，同時可協助SUNDAY與電訊盈科推行「固網流動匯合服務」的計劃，加強於新世代通訊網絡調撥資本開支的效率。

在此情況下，董事決定向安排股東提出建議事項，以供彼等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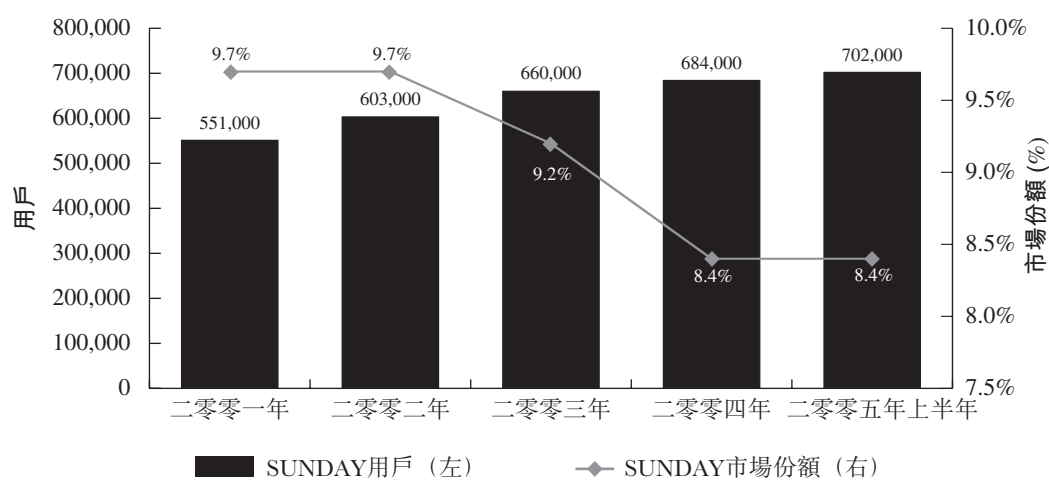
## 2. SUNDAY集團的財務表現

誠如協議安排文件「說明文件」中「PCCW Mobile對於SUNDAY的意向」一節所載，電訊盈科有意維持SUNDAY集團的現有業務。因此，為了達致我們的意見，我們已(其中包括)根據SUNDAY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評估建議事項的條款。

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一中載有(i) SUNDAY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ii) SUNDAY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其附註，以及(iii)SUNDAY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SUNDAY的核心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營業額佔SUNDAY營業額約89%。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UNDAY於香港提供流動電話服務所產生的營業額佔其營業額約87.5%，其餘營業額則來自流動電話及配件銷售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SUNDAY擁有約702,000名用戶，或佔香港用戶市場份額的8.4%。

圖(a)：SUNDAY流動電話用戶數目及用戶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貴公司、香港電訊管理局

---

## 荷蘭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貴公司的流動電話用戶基礎以每年7.5%的複合平均增長率增長，或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1,000名用戶，分別增加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3,000名、660,000名及684,000名用戶。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用戶增長率分別為9.4%、9.5%及3.6%。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SUNDAY集團的用戶數目增至702,000名，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增加了43,000名，增長率達6.5%。

根據香港電訊管理局的資料，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手機用戶的數目佔香港總人口（「手機普及率」）的121.4%。有見及此，我們相信未來香港市場用戶的增長也許有限。

SUNDAY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用戶市場份額（按於有關期間SUNDAY集團的用戶數目除以香港的流動電話用戶總數計算）分別由9.7%減少至9.2%及8.4%。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SUNDAY的市場份額為8.4%。鑑於香港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加上與其他市場相比營辦商數目較多，手機普及率亦相對較高，SUNDAY集團能否保持或增加市場份額，尚屬未知之數。

## 荷蘭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表(1)載列SUNDAY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表、用戶數目及每名用戶每月平均消費額(「ARPU」)概要：

表(1)：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 經審核			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流動電話服務收入	1,218	1,150	1,032	521	491
流動電話及配件的銷售	115	109	127	54	70
其他	9	1	—	0	0
<b>總營業額</b>	<b>1,342</b>	<b>1,260</b>	<b>1,159</b>	<b>575</b>	<b>561</b>
銷售及服務成本	(334)	(330)	(357)	(164)	(187)
<b>毛利</b>	<b>1,008</b>	<b>930</b>	<b>802</b>	<b>411</b>	<b>374</b>
毛利率	75%	74%	69%	71%	67%
其他收入	2	4	3	2	2
經營開支	(796)	(619)	(544)	(264)	(315)
<b>EBITDA</b>	<b>214</b>	<b>315</b>	<b>261</b>	<b>148</b>	<b>61</b>
EBITDA率	16%	25%	23%	26%	11%
折舊	(256)	(233)	(229)	(117)	(111)
融資成本，減利息收入	(56)	(50)	(26)	(15)	(13)
攤估合營企業的虧損	(19)	(5)	0	0	0
<b>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b>	<b>(117)</b>	<b>27</b>	<b>6</b>	<b>17</b>	<b>(62)</b>
純利率／淨虧損率(—)	-8.7%	2.2%	0.5%	3.0%	-11.0%
用戶(千名)	603	660	684	659	702
增加百分比	9.4%	9.5%	3.6%	1.4%	6.5%
後繳式ARPU(每月港幣元)	209	201	180	不適用	不適用
減少百分比	-4.6%	-3.8%	-10.4%		

資料來源：有關期間的SUNDAY年報及中期財務報表

附註：「不適用」指沒有提供

---

## 荷蘭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儘管用戶數目增加，但SUNDAY集團的營業額卻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342,000,000元，分別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260,000,000元及港幣1,159,000,000元，分別較對上一年下降6.2%及8.0%。SUNDAY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下降2.4%。

營業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服務收入 (SUNDAY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 減少。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218,0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150,000,000元及港幣1,032,000,000元，分別較對上一年減少5.6%及10.3%。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服務收入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下降5.8%。

## 荷蘭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表(2)載列SUNDAY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收入、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及純利／(淨虧損)明細表：

表(2)：收入、EBITDA及純利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G收入	1,342	1,260	1,159	575	不適用
減少(-)百分比	-5.6%	-6.1%	-8.0%	-11.3%	
3G收入	—	—	—	—	不適用
總收入	<u>1,342</u>	<u>1,260</u>	<u>1,159</u>	<u>575</u>	<u>561</u>
減少百分比	-5.6%	-6.1%	-8.0%	-11.3%	-2.4%
EBITDA					
2G EBITDA	214	315	302	161	144
增加／減少(-)百分比	110%	47.2%	-4.1%	0.7%	-10.6%
3G EBITDA	—	—	(41)	(13)	(83)
增加百分比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不適用	538.5%
EBITDA總額	<u>214</u>	<u>315</u>	<u>261</u>	<u>148</u>	<u>61</u>
增加／減少(-)百分比	110%	47.2%	-17.1%	-7.5%	-58.8%
純利／(淨虧損)					
2G純利／(淨虧損)	(117)	27	49	30	23
增加／減少(-)百分比	無意義	無意義	81.5%	126.1%	-23.3%
3G純利／(淨虧損)	—	—	(43)	(13)	(85)
增加百分比	無意義	無意義	無意義	不適用	553.8%
純利／(淨虧損)總額	<u>(117)</u>	<u>27</u>	<u>6</u>	<u>17</u>	<u>(62)</u>
增加／減少(-)百分比	無意義	無意義	-77.8%	28.8%	無意義

資料來源：SUNDAY年報及中期報告

附註：「不適用」指沒有提供，「無意義」指沒有意義

---

## 荷蘭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SUNDAY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總額為港幣261,000,000元，較上一年減少17.1%。不計及3G業務的相關虧損外，SUNDAY集團於該年度的EBITDA為港幣302,000,000元，較上一年減少4.1%。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BITDA總額下降至港幣61,000,000元，跌幅為58.8%。若不計入3G業務的虧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EBITDA下降至港幣144,000,000元，跌幅為10.6%。

我們注意到，SUNDAY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微利（縱然有所下降）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港幣62,000,000元的淨虧損。此一趨勢主要是由於競爭對手採取激烈的減價策略，因此令ARPU下跌（但部分減幅已因用量上升而得以抵銷），加上推出3G網絡所產生的開支所致。

SUNDAY集團的後繳式ARPU（從各合約用戶賺取的ARPU）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09元，分別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01元及港幣180元，分別較對上一年減少3.8%及10.4%。誠如SUNDAY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SUNDAY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ARPU較對上一年同期下跌超過13%。

儘管轉移至3G服務或可大幅帶動較高增值服務的用量（包括數據用量），並可支持ARPU水平，惟現時無法保證ARPU日後將會改善，原因為流動電話服務的價格過往大幅波動，日後的價格競爭或會對SUNDAY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原因亦是SUNDAY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正式推出3G服務。於各相關期間內，有關的推出成本約達港幣43,000,000元及港幣85,000,000元。

我們注意到，SUNDAY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年報的主席報告中匯報，「預期二零零五年的市場競爭仍然激烈，而面對因推行3G而使成本上升，亦將影響SUNDAY集團短期的盈利能力。」

---

## 荷蘭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就SUNDAY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 貴公司最近期未經審核中期賬目編製日期)以來的財政或貿易狀況而言,我們注意到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一「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大改變」一節載述,SUNDAY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悉數償還華為信貸協議(「華為信貸協議」)項下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承擔費用及提早償還費用。該信貸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訂立,其後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修訂協議所修訂,內容乃有關提供設備供應信貸、一般信貸及3G履約保證信貸。SUNDAY集團透過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間貸款港幣900,000,000元,悉數償還約港幣873,8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電訊盈科與一家銀行安排的履約保證全面取代華為信貸協議項下的履約保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金額最多約達港幣604,400,000元的履約保證中,電訊盈科共發行了約港幣301,200,000元的履約保證。

該節亦載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Services Limited按一般商業條款與SUNDAY的全資附屬公司滙亞通訊訂立信貸協議,內容乃關於合共港幣673,500,000元的信貸。該等信貸將會按設定金額用於擴充3G網絡的特定項目,以及提升SUNDAY集團的2G網絡。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滙亞通訊訂立信貸協議,內容乃關於一筆本金額達港幣100,000,000元、將用作擴充SUNDAY集團3G網絡的信貸。

除協議安排文件附錄一「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大改變」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已表示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SUNDAY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SUNDAY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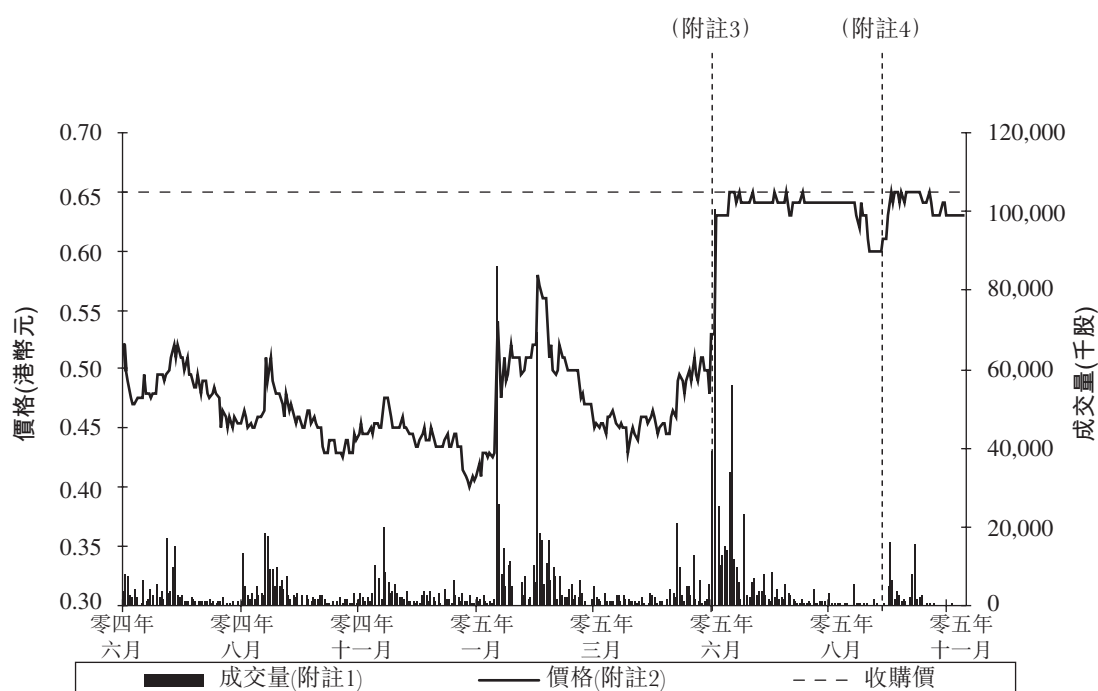
根據SUNDAY集團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此聲明並不正確,因此我們相信依賴此聲明達致我們的意見實屬恰當。

3. 股份的市場買賣表現

3.1. 股份市價

下表載列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發表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公告前十二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的過往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

圖(b)：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Datastream

附註：

- (1) 每日成交量是按當日股份的成交數量總額計算。
- (2) 就買賣股份的交易日而言，每日股價指當日股份的最後成交價；而就並無買賣股份的交易日而言，則指上一個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
- (3) 有關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公告發表日期。
- (4) 該公告發表日期。



## 荷蘭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如圖(b)所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宣佈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當日)止的公告前期間，股份按價格折讓買賣。自該公告發表以來，我們觀察到股份的買賣價相等於或略低於價格。於宣佈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的買賣價從未高於價格。

以下載列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的成交價統計數字：

表(3)：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止的成交價統計數字

收市價	價格 (港幣元)	價格較 市價的 溢價
該公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發表當日前的最後成交價	0.610	6.6%
該公告發表前十二個月的最高價	0.650	0.0%
該公告發表前十二個月的最低價(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	0.400	62.5%
該公告發表日期前30日期間的平均價	0.628	3.4%
該公告發表日期前60日期間的平均價	0.635	2.4%
該公告發表日期前90日期間的平均價	0.613	6.1%
該公告發表日期前180日期間的平均價	0.546	19.2%

資料來源：Datastream

附註：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30日、60日、90日及180日期間股份的每日平均最後成交價計算。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

## 荷蘭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根據表(3)所示該公告發表前一年期間的買賣統計數字，我們注意到價格較緊接該公告發表日期前30、60、90及180個交易日期間的平均價格溢價2.4%至19.2%。

表(4)：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成交價統計數字

收市價	價格 (港幣元)	價格較 市價的 溢價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該公告發表日期後 第一個交易日)的最後成交價	0.630	3.2%
最後可行日期的最後成交價	0.630	3.2%
該公告發表日期以來的最高價	0.650	0.0%
該公告發表日期以來的最低價	0.630	3.2%

資料來源：Datastream

根據表(4)所示該公告發表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買賣統計數字，我們注意到股份從未按高於價格的水平買賣。因此我們認為，市場從未預期到電訊盈科或獨立第三方即將會提出價格更高的收購建議。

敬請留意，股東無論如何不可依賴股份過往的買賣表現作為日後買賣表現的指標。倘協議安排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成功進行，股份可能回復至電訊盈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發表公告前的過往買賣價範圍，買賣價或會低於價格。

---

## 荷蘭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3.2. 股份的買賣流通性

以下載列該公告發表前180日期間的股份成交量統計數字。

表(5)：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目 (千股)	佔SUNDAY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up>(1)</sup>
於該公告發表日期前30日的平均成交量 <sup>(2)</sup>	685	0.02%
於該公告發表日期前60日的平均成交量 <sup>(2)</sup>	1,736	0.06%
於該公告發表日期前90日的平均成交量 <sup>(2)</sup>	5,884	0.20%
於該公告發表日期前180日的平均成交量 <sup>(2)</sup>	6,039	0.20%
該公告發表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緊隨強制性 收購建議結束後的交易日)起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該公告發表前一日)	2,224    357	0.07%    0.01%

資料來源：Datastream

附註：

(1) 按照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99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就並無買賣股份的交易日而言，成交量假定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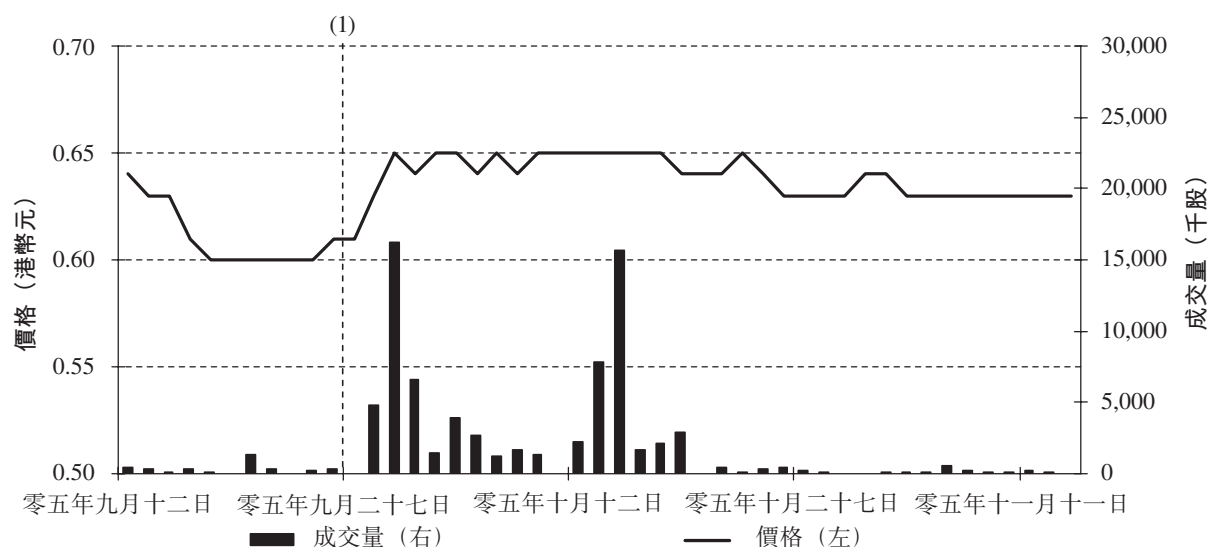
我們注意到，股份於該公告發表前期間(包括強制性收購建議期間)的成交量偏低，該公告發表日期前180日期間的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本的0.20%。

在審閱過去十二個月的買賣價及成交量時，我們注意到該期間包括過往的強制性收購建議期間在內。我們相信，專注審閱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緊隨強制性收購建議截止後的交易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買賣水平亦屬適宜之舉。一旦未能成功執行協議安排，該段期間或可為股份的未來交易提供準確指標。

## 荷蘭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圖載列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緊隨強制性收購建議截止後的交易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過往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

圖(c)：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股價及買賣表現



資料來源：Datastream

附註：

(1) 該公告發表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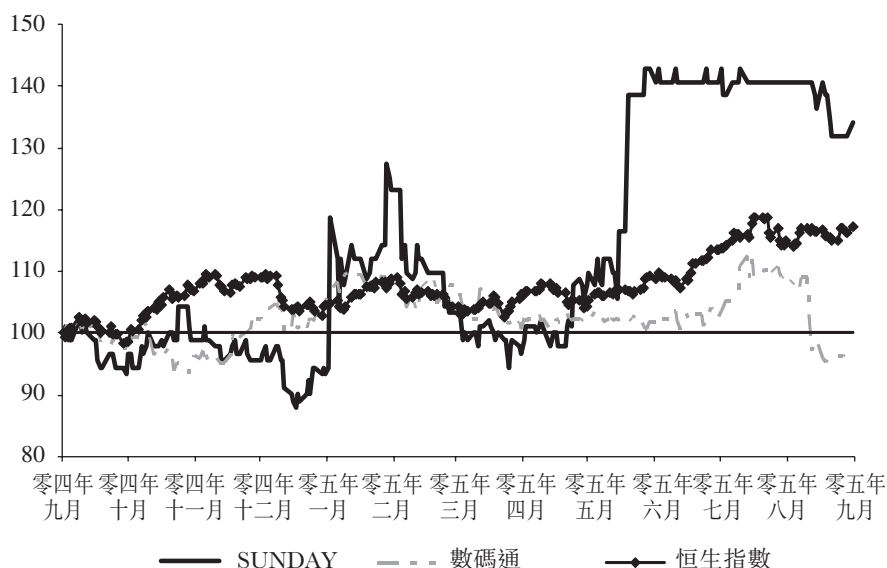
我們若專注審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緊隨強制性收購建議結束後的交易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止期間，會發現股價逐漸下跌至港幣0.60元的低位，每日成交量非常薄弱，平均只佔已發行股本的0.01%。於該公告發表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的平均成交量佔SUNDAY已發行股本約0.07%。從上圖可見，於該公告發表後約三個星期，股份交投最初有所回升，但其後下降至低位。

我們認為，倘協議安排不獲批准或失效，成交量很可能會再次下跌至強制性收購建議截止後至該公告發表日期期間的水平，故在並無壓低股份市價的情況下，獨立股東可能難以在市場上出售其大批股份。因此，協議安排成為股東於公開市場以外尋求變現其投資的另一途徑。

### 3.3. 與恆生指數及數碼通比較

以下載列該公告發表前十二個月期間SUNDAY與可作比較的恆生指數(「恆生指數」)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股價的相對表現。我們將恆生指數及數碼通股份的表現與SUNDAY股價比較，是因為恆生指數是香港上市股份表現的主要指標，反映市場整體走勢，而數碼通作為持有3G牌照且純粹經營流動電話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與SUNDAY最為相似。

圖(d)：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止SUNDAY與恆生指數及數碼通的相對股價表現－重新調整



資料來源：Datastream

誠如上圖所示，截至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公佈可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前，SUNDAY股價的波動幅度相對較大。整體而言，於公告前期間的股價表現落後於恆生指數，而自發表該公告之後，股價則維持在與價格同等或相若的水平。我們相信，香港流動電話市場競爭持續激烈(營辦商提供大量的手機補貼及調低收費來吸引新客戶，導致收入及溢利持續受壓)，以及投資者普遍對SUNDAY推出3G服務所涉及的風險及相關成本存有顧慮等，均為導致公告前期間股價表現相對落後的主要因素。我們相信在某程度上投資者對數碼通亦存有上述顧慮，因而影響到數碼通股價表現與恆生指數的比較。然而，我們注意到，數碼通於此段期間內曾派付股息每股港幣0.52元，而SUNDAY並未向其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數碼通宣佈全年溢利下跌27%，原因是推出3G服務。

#### 4. 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

就評估價格而言，我們已審閱價格所引申SUNDAY的估值倍數，並將有關數字與主要在已發展亞洲市場提供流動電訊服務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互相比較。我們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大致上可與SUNDAY集團比較。我們於考慮（其中包括）該等公司與SUNDAY集團相對的業務範圍及經營環境後選定可資比較公司。

雖然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可反映該行業目前的市況及為估值提供指引，但我們注意到分析時並無考慮到會計政策與準則的差異，以及地方規例、營商環境及／或稅務待遇的差異，亦概無考慮到不同公司之間可能各自具備的特色。現概無就上述差異作出任何調整。

於評估價格時，我們曾考慮以下各項常用的估值倍數：

- 市盈率
- 企業價值對EBITDA（「EV/EBITDA」或「EBITDA倍數」）
- 股價對賬面值倍數

雖然該等倍數未必能全面反映無線營辦商的基本價值，但對於彼等的相對估值一般具有參考價值。

## 荷蘭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所有倍數均按歷史基準計算，並使用彼等各自最近期公開的年報及中期財務報表中的財務數據。SUNDAY的估值倍數是根據價格港幣0.65元釐定。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倍數則根據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表(6)：可資比較公司的倍數

可資比較公司	國家／地區	市盈率 <sup>(1)</sup>	EV/EBITDA <sup>(2)</sup>	股價對賬面值倍數 <sup>(3)</sup>	負債／(現金)淨額佔賬面值的百分比
新世界移動	香港	2.08	5.70	無意義	(214%)
數碼通	香港	14.66	5.04	1.41	(22%)
華潤萬眾 <sup>(4)</sup>	香港	13.56	6.31	3.19	0%
Far EasTone	台灣	10.03	4.93	2.28	9%
Taiwan Mobile	台灣	8.33	5.38	1.82	5%
KTF	韓國	7.90	3.44	1.18	73%
SK Telecom	韓國	8.81	4.33	2.15	38%
MobileOne	新加坡	13.95	7.39	4.74	58%
StarHub	新加坡	51.23	10.26	4.19	10%
簡單平均		14.50	5.87	2.62	(5%)
簡單平均(不包括最高及最低的極端數據)		11.03	5.58	2.51	14%
SUNDAY	香港	無意義 <sup>(5)</sup>	15.47	3.04	116%

附註：

- (1) 市盈率是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各別的股份價格(如屬可資比較公司)及價格(如屬SUNDAY)除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各別的每股盈利計算。除數碼通及新世界移動是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財政年結日外，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財政年結日均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EBITDA倍數是根據市值(如屬可資比較公司，按照最後可行日期各別的股價計算，如屬SUNDAY，則按照價格計算)加上債務淨額或減去現金淨額，再除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各別的EBITDA計算。除數碼通及新世界移動是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財政年結日外，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財政年結日均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股價對賬面值倍數是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各別的股份價格(如屬可資比較公司)及價格(如屬SUNDAY)除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別的每股賬面值計算。除數碼通及新世界移動是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財政年結日外，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財政年結日均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宣佈獲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4節。
- (5) 數字「無意義」是由於SUNDAY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 荷蘭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用於計算表(6)中估值參數的相關數據載於下文表(7)。為方便計算，若干數額經過調整，因此表(6)計算所得的若干倍數未必能得出相同商數或數額：

表(7)

可資比較公司	股價 <sup>(1)</sup> (LC) <sup>(2)</sup>	市值 (LC m)	負債／ (現金)		EBITDA <sup>(4)</sup> (LC m)	每股盈利 <sup>(5)</sup> (LC)	每股 賬面值 <sup>(6)</sup> (LC)
			淨額 <sup>(3)</sup> (LC m)	企業價值 (LC m)			
新世界移動	2.45	194	2,101	2,295	403	1.18	(12.42)
數碼通	8.50	4,954	(765)	4,189	831	0.58	6.01
華潤萬眾	4.48	3,328	(2)	3,326	527	0.33	1.40
Far EasTone	39.00	151,034	5,828	156,862	31,829	3.89	17.12
Taiwan Mobile	28.75	142,129	3,566	145,696	27,058	3.45	15.79
KTF	21,800	4,012,668	2,462,086	6,474,754	1,881,469	2,761	18,405
SK Telecom	189,000	15,550,353	2,735,596	18,285,949	4,221,581	21,452	88,107
MobileOne	2.05	2,015	247	2,263	306	0.15	0.43
StarHub	1.87	3,980	97	4,077	397	0.04	0.45
SUNDAY	0.65	1,944	741	2,684	174	(0.006)	0.21

資料來源：年報、中期財務報表及*Datastream*

附註：

- (1) 所有股份價格均為最後可行日期的數字，但SUNDAY除外，因為SUNDAY是使用價格。
- (2) 「LC」指當地貨幣。
- (3)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現金)淨額。
- (4) 可資比較公司的EBITDA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各別的未經審核業績計算，但數碼通及新世界移動除外，因為兩家公司的EBITDA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 (5) 可資比較公司的每股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各別的未經審核業績計算，但數碼通及新世界移動除外，因為兩家公司的每股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 (6) 可資比較公司的每股賬面值是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各別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計算，但數碼通及新世界移動除外，因為兩家公司的每股賬面值是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計算。



### 4.1. 市盈率

市盈率是評估公司價值時最常用的指標之一。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是根據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價格除以彼等各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每股盈利計算，而SUNDAY的市盈率是根據價格除以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每股盈利計算。

誠如表(6)所示，由於SUNDAY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錄得淨虧損，故其市盈率並無意義；而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同期均錄得正數的純利。可資比較公司的簡單平均市盈率為14.5倍，或倘計算平均市盈率時不包括最高及最低的市盈率，則為11.0倍。

### 4.2. EBITDA倍數

EBITDA倍數是以市值加負債淨額或減現金淨額再除以該年度的EBITDA計算，是評估電訊公司的價值時常用的指標，原因是此方法有助撇除不同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本結構與折舊政策之間的差異。於表(6)，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是將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企業價值除以彼等各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EBITDA計算。

我們注意到，SUNDAY根據價格計算的EBITDA倍數約15.47倍較可資比較公司的簡單平均EBITDA倍數5.87倍高出163.7%，另較可資比較公司的簡單平均EBITDA倍數5.58倍(不包括最高及最低的EBITDA倍數)高出177.1%。

### 4.3. 股價對賬面值倍數

我們注意到，於表(6)中，SUNDAY根據價格計算的股價對賬面值倍數3.04倍較可資比較公司的簡單平均股價對賬面值倍數2.62倍高出16.0%，另較可資比較公司的簡單平均股價對賬面值倍數2.51倍(不包括最高及最低的股價對賬面值倍數)高出21.3%。

### 4.4. 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移動」)與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華潤萬眾」)聯合宣佈，中國移動的全資附屬公司Fit Best Limited將透過其財務顧問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華潤萬眾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為Fit Best Limited、中國移動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該項要約將以每股股份現金港幣4.55元的價格收購華潤萬眾已發行股份(「萬眾股份要約」)，按此計算，華潤萬眾的全部股本共值港幣3,383,600,000元。

---

## 荷蘭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上述公告進一步表明，Fit Best Limited已接獲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及梁啟雄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梁啟雄」)就接受萬眾股份要約而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函，梁啟雄合共持有華潤萬眾已發行股份66.24%。梁啟雄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承諾，彼會接受就其一份華潤萬眾購股權(涉及4,500,000股華潤萬眾股份)提出的要約。

儘管華潤萬眾並無3G牌照，以致萬眾股份要約未必能與協議安排作直接比較，但鑑於華潤萬眾與SUNDAY同樣是流動電話服務市場的活躍營辦商，我們相信萬眾股份要約可為評估協議安排的條款提供相關指標。

我們相信在比較各電訊公司估值時，使用EBITDA倍數較為適宜(相對市盈率及股價對賬面值倍數而言)，皆因EBITDA倍數可撇除不同可資比較公司在股本架構及折舊政策上的差異。因此，我們使用了EBITDA倍數比較萬眾股份要約與協議安排兩者。

每股股份港幣4.55元的要約價使華潤萬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EBITDA倍數達6.34倍，而SUNDAY根據價格計算的EBITDA倍數則為15.47倍。我們認為，SUNDAY取得較高的EBITDA倍數部分是由於SUNDAY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產生的3G推出費用導致其EBITDA相對較低所致，但鑑於SUNDAY擁有3G牌照及營運網絡，可向其客戶提供3G服務，我們認為SUNDAY的EBITDA倍數較華潤萬眾為高亦屬合理。若不計算上文表(2)所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3G虧損總額港幣111,000,000元，價格相當於SUNDAY的EBITDA 9.42倍，較萬眾股份要約所得的EBITDA倍數高出48.6%。

### 5. 過往同類交易

我們已審閱過去兩年於亞洲收購電訊公司的交易(「過往交易」)。我們揀選下列交易，原因是該等交易代表著收購重大股權及提供現金代價，與建議事項相似。我們已於表(8)中比較過往交易與建議事項提供現金代價的溢價。

我們明白區內尚有其他收購電訊公司的事項，然而，我們並無揀選該等交易與建議事項互相比較，主要原因是該等交易涉及非上市公司或其交易詳情並不公開。

---

## 荷蘭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我們謹此表明，各項過往交易必須依據其本身的商業及財務得益加以判斷。任何收購方預備為某次特定交易支付的溢價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收購人投資於目標公司可變現的潛在協同效益、有否其他公司爭相收購目標公司、當時的市況、目標公司相關業務和資產的吸引力及狀況、代價規模、在目標公司的現行控制水平、一般經濟和業務風險等。本文的分析僅可作為亞洲區電訊業內收購重大股權所支付相關溢價／折讓的一般指引。

根據表(8)所載的比較，鑑於過往交易在溢價／折讓及已收購股權方面的統計資料存有很大差距，故此我們認為此種比較得出的結論相當有限。

因此，建議事項與過往交易的比較純粹作為參考。該等比較所得的結論，不一定能反映出市場對SUNDAY的估值看法。

## 荷蘭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僅供說明，我們在過往交易中注意到，與過往交易中有關收購建議前各段期間的當時平均股價相比，收購價的溢價(如表(8)所示)一概低於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溢價。

表(8)：過往交易

目標公司	電訊盈科 有限公司	Globe Telecom	Hanaro Telecom	Celcom	數碼通	SUNDAY
公告日期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目標所在國家／地區	香港	菲律賓	南韓	馬來西亞	香港	香港
收購股權	20.0%	24.8%	39.6%	52.1%	21.1%	79.4% <sup>(2)</sup>
收購價	港幣5.90元	680披索	韓圓 3,200元	馬來西亞幣 2.75元	港幣8.50元	港幣0.65元
收購人	中國網通	Singapore Telecom/ Ayala Corp	AIG/ Newbridge Capital/TVG	Telekom Malaysia	新鴻基地產	電訊盈科
公佈前最後成交價	港幣4.70元	725披索	韓圓 3,330元	馬來西亞幣 2.69元	港幣8.25元	港幣0.53元
收購價較公佈前 最後成交價的 溢價／(折讓)	26%	(6%)	(4%)	2%	3%	23%
30日平均收市價 <sup>(1)</sup>	港幣4.83元	684披索	韓圓 2,932元	馬來西亞幣 2.60元	港幣8.64元	港幣0.48元
收購價較30日平均 股價的溢價／(折讓)	22%	(1%)	9%	6%	(2%)	36%
60日平均收市價 <sup>(1)</sup>	港幣4.82元	669披索	韓圓 2,975元	馬來西亞幣 2.57元	港幣8.48元	港幣0.47元
收購價較60日平均 股價的溢價／(折讓)	22%	2%	8%	7%	0%	39%
90日平均收市價 <sup>(1)</sup>	港幣4.90元	662披索	韓圓 2,866元	馬來西亞幣 2.53元	港幣8.30元	港幣0.48元
收購價較90日平均 股價的溢價／(折讓)	20%	3%	12%	9%	2%	34%
180日平均收市價 <sup>(1)</sup>	港幣5.09元	613披索	韓圓 2,808元	馬來西亞幣 2.43元	港幣8.58元	港幣0.46元
收購價較180日平均 股價的溢價／(折讓)	16%	11%	14%	13%	-1%	40%

資料來源：Bloomberg、Datastream及股東通函

---

## 荷蘭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附註:

- (1) 根據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30、60、90及180個交易日期間(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股份的每日平均收市價計算。股價並無就收購建議後進行的紅股及發行新股作出調整。
- (2) 根據電訊盈科按照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兩份有條件協議所收購的59.9%及於其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的19.5%計算。

### 6. 股息

我們注意到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向其股東派付股息。鑑於經營環境的競爭仍然激烈，加上其3G服務涉及進一步鋪設成本，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短期內可能仍會受到壓力。因此，現時未能保證 貴公司未來能夠派發股息。

### 7. 其他考慮因素

#### 7.1. 第三方提出的其他收購建議

獨立股東應注意，電訊盈科實益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79.35%。因此，除非獲得電訊盈科的支持，否則應不會出現第三方對股份提出其他收購建議的機會。電訊盈科已經表明，有關收購符合電訊盈科的未來業務策略，是該公司進軍香港無線通訊、數據服務及3G市場的策略性一步。

#### 7.2. 大多數控制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PCCW Mobile擁有2,372,672,256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79.35%。不論建議事項結果如何，PCCW Mobile均已取得 貴公司的大多數擁有權，憑此PCCW Mobile可行使法定權力控制 貴公司。

#### 7.3 公眾持股量

強制性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約20.65%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期間，SUNDAY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使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於上述豁免屆滿時，SUNDAY獲聯交所授出第二項豁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一個月期間，繼續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鑑於提呈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於第二次豁免屆滿時，SUNDAY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c)條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並獲授第三次豁免，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起至協議安排生效後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當日為止。倘SUNDAY私有

---

## 荷蘭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化建議不予進行，有關豁免將於SUNDAY首次得悉SUNDAY私有化建議不予進行（無論是因為未能於法院會議取得安排股東的所需批准或其他原因）後滿一個月當日屆滿。

倘協議安排基於任何原因告吹，考慮到《上市規則》第8.08(1) (a)條規定公眾人士必須時刻持有SUNDAY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故電訊盈科及SUNDAY將需要各自盡其最大的努力採取恰當措施處理SUNDAY公眾持股量的情況。現階段未能確定有關措施會否對股份價格造成影響，又或會否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有所攤薄。此外，根據《上市規則》，一旦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目不足25%，聯交所將密切監察一切股份買賣，以確保股份不會出現造市情況，並有權在股價出現不尋常波動時暫停股份買賣。

### 總結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務請閣下注意我們在達致結論過程中所得出的以下關鍵因素（須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闡釋）：

1. SUNDAY的財務表現受到香港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及其3G服務的籌備成本不利影響。SUNDAY自一九九九年註冊成立以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年方取得微利，其他年度均錄得虧損，而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亦宣佈錄得虧損淨額。我們進一步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年報的主席報告中表示「預期二零零五年的市場競爭仍然激烈，而面對因推行3G而使成本上升，亦將影響SUNDAY集團短期的盈利能力。」
2.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用戶市場份額穩步由9.7%分別減少至9.2%及8.4%，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後繳式ARPU，由港幣209元分別下跌至港幣201元及港幣180元，期間較對上一年減少3.8%及10.4%。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SUNDAY的市場份額為8.4%，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ARPU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下跌超過13%。
3. 價格相等於強制性收購建議提出的價格，較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發表有關公告前30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溢價35.8%。於該公告發表前十二個月期間或公告前期間，股份成交價從未高於價格。

---

## 荷蘭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 於強制性收購建議截止至該公告發表期間，或可為一旦未能成功執行協議安排時股份的未來交易提供指標，而該段期間的股份平均成交量下跌至已發行股本的0.01%。
5. 價格相當於EBITDA倍數15.47倍，較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簡單平均成交EBITDA倍數高出163.7%。SUNDAY根據價格計算的EBITDA倍數亦高於根據萬眾股份要約計算的EBITDA倍數6.34倍。撇除SUNDAY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3G相關虧損不計，價格亦相當於SUNDAY EBITDA倍數9.42倍，仍較萬眾股份要約所得的EBITDA倍數高出48.6%。
6. 價格相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SUNDAY每股股份賬面值3.04倍，另較可資比較公司的簡單平均股價對賬面值倍數高出約16.0%，如不包括最高及最低的極端數據，則高出21.3%。
7. 與過往交易中提出的當時平均股價相比，溢價（如「過往同類交易」一節表(8)所示）一概低於強制性收購建議代表的溢價。
8. 貴公司自一九九九年註冊成立以來未曾向其股東派付股息。鑑於經營環境的競爭仍然激烈，加上3G服務涉及進一步鋪設成本，貴公司的盈利能力短期內可能仍會受到壓力。現時未能保證貴公司未來能夠派發股息。
9. PCCW Mobile實益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35%。在此情況下，除非獲得電訊盈科的支持，否則應不會出現其他競價收購建議的機會。電訊盈科已經表明，有關收購是電訊盈科未來進軍「固網－流動通訊」匯合服務的策略性一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公開證據顯示有其他方向貴公司提出其他收購建議。
10. 倘協議安排基於任何原因告吹，電訊盈科及SUNDAY將需要各自盡其最大的努力採取恰當措施處理SUNDAY公眾持股量，致使公眾人士在所有時候均持有SUNDAY已發行股本最少25%。現階段未能確定有關措施會否對股份價格造成影響，又或會否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有所攤薄。

---

## 荷蘭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根據上文所述，以及截至本函件刊發日期，我們認為協議安排的條款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安排及致使協議安排生效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荷蘭商業銀行

董事總經理

**Malcolm E.O. Brown**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 說明文件

---

本說明文件構成《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最高法院規則(經修訂)》第21(4)(e)條第102號指令所規定的陳述。

### 以協議安排方式 註銷全部安排股份 作為 PCCW MOBILE 同意 就每股安排股份支付 價格的代價

####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電訊盈科、PCCW Mobile及SUNDAY聯合宣佈，PCCW Mobile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要求董事向安排股東提出一項建議，內容關於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SUNDAY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全部安排股份，繼而擬使SUNDAY成為PCCW Mobile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說明文件旨在解釋協議安排的條款及影響，並向安排股東提供有關協議安排的其他相關資料，尤其根據《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最高法院規則(經修訂)》第21(4)(e)條第102號指令的規定列出董事(不論作為SUNDAY的董事或股東或債權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重大權益及其對協議安排的影響(倘該等影響與其他人士擁有類似權益所構成的影響有所不同)。

安排股東務請特別注意本文件以下章節：(a)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7至第15頁)；(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安排所發出的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6至第17頁)；(c)荷蘭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8至第46頁)；及(d)協議安排(載於本文件第130至第134頁)。

#### 協議安排的概要

協議安排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實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90,000,000股，而安排股東擁有617,327,744股股份的權益，佔SUNDAY已發行股本約20.65%。上述價格乃經考慮「提出建議事項的原因及對安排股東的益處」一節所載的因素後釐定，以該價格計算，建議事項就SUNDAY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定的價值約為港幣1,943,500,000元。

使建議事項生效所需的現金約為港幣401,300,000元。協議安排項下應付的代價將以電訊盈科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顧問Citigroup信納PCCW Mobile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實行建議事項。

---

## 說明文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SUNDAY並無已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建議事項將以協議安排方式實行。於生效日期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的報價將告撤銷，而SUNDAY將成為PCCW Mobile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議事項須待下文「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PCCW Mobile及SUNDAY可能協定且經法院批准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將告失效。倘協議安排的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將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

倘若建議事項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失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的報價將不會撤銷。

假設協議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生效，協議安排項下的現金款項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安排股東。

安排股東根據協議安排可獲清償的代價，將完全按照協議安排的條款支付，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PCCW Mobile對任何該等安排股東可能以其他方式擁有或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 建議事項的條件

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事項將會生效，並對SUNDAY及全體安排股東具約束力：

- (a) 協議安排在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大多數安排股東(不少於安排股東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七十五)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先決條件為：
  - (i) 協議安排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獨立股東的持股量不得少於在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安排股份面值75%；及
  - (ii) 協議安排並無於法院會議上不獲持股量多於全部安排股份(僅指獨立股東所持有者)面值10%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說明文件

---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以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致使藉註銷及終絕安排股份削減SUNDAY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一事生效，然後立即增加SUNDAY的法定股本至相等於註銷安排股份前的金額，並且運用前述註銷安排股份所產生的儲備向PCCW Mobile全數支付及發行相等於安排股份註銷數目的新股份；
- (c) 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經過修訂），且在必要情況下，法院確認削減SUNDAY股本，以及確認將法院命令交付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
- (d) 有關削減SUNDAY已發行股本一事，須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條的程序規定，以及遵守《公司法》第16條項下施加的任何條件；
- (e) 有關建議事項的所有該等授權均已源自、通過或經由（視乎情況而定）開曼群島及／或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取得或作出；
- (f) 在截至及於協議安排生效之時，所有該等授權在未經改動的情況下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必要法定或規管責任均已獲得遵守，並且就建議事項或其相關的任何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事物的有關法律、規則、條例或守則而言，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任何未經明確規定的要求，亦無施加任何要求作為明確規定以外的附加要求；及
- (g) SUNDAY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現有合同責任下可能需要的一切同意書（須從電訊盈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取者除外）均已取得，且在未經修訂的情況下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PCCW Mobile保留權利豁免第(g)項條件的全部或相關的任何特定事項。倘第(e)及／或第(f)項條件未能履行，PCCW Mobile保留權利評估該未能達成條件的重要性，並且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豁免達成任何有關條件。第(a)至(d)項條件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得豁免。以上所有條件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PCCW Mobile與SUNDAY可能協定且經法院批准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事項將告失效。

假設上述條件得以達成（或如適用，全部或部分獲得豁免），預期協議安排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生效。

倘協議安排失效，電訊盈科、PCCW Mobile及SUNDAY將另行發表公告。

###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的協議安排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倘一家公司及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訂立安排，則法院可在該公司或其任何股東申請時下令該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按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公司法》第86條明文規定，倘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按法院指示召開的一個或多個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所持股份價值百分之七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倘獲法院批准）對全體股東或類別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及該公司均有約束力。

### 《收購守則》第2.10條施加的額外規定

除非獲得執行理事同意豁免遵守或嚴格遵守上文概述的法例施加的任何規定，否則除須符合有關規定外，《收購守則》第2.10條亦規定協議安排僅可於下列情況實行：

- (a) 協議安排於正式召開的無利益關係股份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亦即獨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份持有人以所投無利益關係股份隨附票數最少75%批准；及
- (b) 於該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全部無利益關係股份（即獨立股東所持的股份）隨附票數的10%。

### 協議安排的約束力

儘管可能有少數安排股東不同意，惟倘協議安排在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大多數安排股東（佔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的安排股東所持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七十五）批准，並符合以下先決條件：

- (i) 協議安排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獨立股東的持股量不得少於在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安排股份面值75%；及

## 說明文件

(ii) 協議安排並無於法院會議上不獲持股量多於全部安排股份（僅指獨立股東所持有者）面值10%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則只要獲得法院批准，協議安排將對SUNDAY及全體安排股東具有約束力。

其後，PCCW Mobile將有權在達成《收購守則》第2.10條所載的規定或獲得執行理事同意豁免遵守或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10條所載規定的情況下，憑藉協議安排獲安排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正式批准及獲法院批准，以及有關批准協議安排的命令按《公司法》第86條所賦予的涵義生效，行使其法律權利，促使SUNDAY於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實行協議安排時：

(1) 註銷全部安排股份，據此，SUNDAY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分別由港幣1,000,000,000元及港幣299,000,000元，分別削減至港幣938,267,225.6元及港幣237,267,225.6元；(2) 透過增設617,327,744股新股份，將SUNDAY法定股本增至其以往的金額港幣1,000,000,000元；及(3) 於生效日期，將因上述股本削減事宜而在賬目中產生的進賬額港幣61,732,774.4元，用作按面值繳足617,327,744股新股份的股款，該等新股份將會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予PCCW Mobile，據此，所有股票（代表上述已註銷安排股份的股權）將不再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而PCCW Mobile將就安排股東於上述註銷安排股份事宜前所持有的各安排股份支付價格每股安排股份港幣0.65元。其後SUNDAY將成為PCCW Mobile的全資附屬公司。

### 協議安排的影響

####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SUNDAY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協議安排成功實行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協議安排實行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CCW Mobile	2,372,672,256	79.35	2,990,000,000	100
華為(附註1)	296,416,000	9.91	—	—
其他公眾股東	320,911,744	10.74	—	—
合計	<u>2,990,000,000</u>	<u>100.00</u>	<u>2,990,000,000</u>	<u>100.00</u>

---

## 說明文件

---

附註1：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權益，乃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知會SUNDAY及聯交所的資料計算。

於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SUNDAY將成為PCCW Mobile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SUNDAY並無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 資本值

以上價格較：

- 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63元溢價約3.2%；
- 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61元溢價約 6.6%；
- 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包括當日)的五個交易日，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0元溢價約8.3%；
- 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包括當日)的三十個交易日，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63元溢價約3.2%；
- 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止(包括當日)的一百二十個交易日，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57元溢價約14.0%；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0.2345元(已於SUNDAY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重列)溢價約177.2%；  
及
-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0.2138元溢價約204.0%。

## 說明文件

根據上述價格計算，下表列示安排股東的資本值變動(假設協議安排已獲實行)。

	最後一個交易日 港幣元	最後可行日期 港幣元
根據協議安排應收取的代價(每1,000股股份)	650	650
1,000股股份的價值(附註)	<u>610</u>	<u>630</u>
	<u>40</u>	<u>20</u>
增幅	6.6%	3.2%

附註：根據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計算。

有關股份於(i)該公告發表日期前六個曆月每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一個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NDAY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已於SUNDAY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重列)約為港幣701,200,000元，或約每股股份港幣0.2345元。價格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77.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SUNDAY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39,400,000元，或約每股股份港幣0.2138元。價格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204.0%。

### 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UNDAY集團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港幣5,544,000元，即每股盈利約為港幣0.0019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SUNDAY集團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港幣61,813,000元，即每股虧損約為港幣0.0207元。

---

## 說明文件

---

### 股息

SUNDAY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SUNDAY集團的資料

#### 業務

SUNDAY集團為香港一家無線通訊及數據服務開發商及供應商，同時亦持有3G牌照。SUNDAY集團於一九九七年開業，當時所提供的是GSM 1800無線服務，目前更提供3G服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報價。

#### 歷史財務資料

SUNDAY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260,041	1,158,609	561,063
經營溢利／(虧損)	81,859	31,884	(49,564)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7,172	5,544	(61,813)

敬希閣下垂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SUNDAY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價港幣0.63元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SUNDAY的市值約為港幣1,884,000,000元。

### PCCW Mobile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資料

PCCW Mobil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Mobile的主要業務為對SUNDAY的權益進行投資控股。



---

## 說明文件

---

電訊盈科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本地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及互動多媒體服務、出售及出租電訊設備、主要在香港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投資及開發系統整合及技術相關業務；以及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及發展基建及物業。

### PCCW Mobile對於SUNDAY的意向

PCCW Mobile的意向是在SUNDAY成功私有化後維持SUNDAY集團的現有業務，PCCW Mobile無意於可見未來尋求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在電訊盈科及PCCW Mobile對SUNDAY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運作進行審閱的規限下，電訊盈科及PCCW Mobile無意對SUNDAY集團的固定資產作任何重大調配或對其僱員作任何重大調整。

### 提出建議事項的原因及對安排股東的益處

#### 提出建議事項的原因

電訊盈科董事會認為，SUNDAY利用其上市地位於股票市場上集資的能力可能有限，而維持SUNDAY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安排股份於美國證交會登記的相關成本可能不再獲得保證。於公告前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4,300,000股（根據同期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相等於港幣2,000,000元），僅佔SUNDAY全部已發行股份的0.14%。此外，鑑於PCCW Mobile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後，公眾持股量減少至20.65%，故股份的流通性進一步受到限制。

建議事項乃安排股東以大幅高於股份過往成交水平的價格變現投資的良機。港幣0.65元的價格大幅高於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收市價，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即公告前期間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港幣0.53元溢價22.6%；較公告前期間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港幣0.5015元溢價29.6%；另較公告前期間最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港幣0.464元溢價40.0%。

建議事項可進一步促進SUNDAY與電訊盈科的業務整合，亦有助把握成本方面的協同效益，提升營運效率。此外，建議事項可進一步協助SUNDAY與電訊盈科推行「固網流動匯合服務」的計劃，加強於新世代通訊網絡調撥資本開支的效率。

### 對安排股東的益處

董事贊同電訊盈科的見解。鑑於股份的每日成交量偏低，流通性亦受到限制，加上PCCW Mobile就每股安排股份提出的價格，董事亦認為建議事項實屬全體安排股東以高於目前股份市價的價格變現彼等於SUNDAY投資的良機。在此情況下，董事決定向安排股東提出建議事項，以供彼等考慮。

### 董事於協議安排中的利益及有關的影響

個別董事擁有合共4,000股股份的權益(佔SUNDAY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001%)。協議安排獲成功實行並不會對該董事構成任何有別於擁有類似權益的其他人士的影響。

各董事已個別向董事會確認，彼並非SUNDAY的債權人。

### 股票、買賣及上市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所有安排股份將被註銷，安排股東持有的股份證書將自此不再具備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SUNDAY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安排股東將以報章公告的方式獲通知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及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如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PCCW Mobile與SUNDAY可能協定且經法院批准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屆時安排股東將以報章公告的方式獲得有關通知。

倘若建議事項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失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 登記及付款

於協議安排生效後，於記錄日期名列SUNDAY股東名冊的安排股東將獲支付安排股份的代價。按協議安排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前後生效計算，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協議安排項下應付代價的付款支票。除非SUNDAY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收到其他詳細書面指示，否則支票將寄發予有權收取支票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如

---

## 說明文件

---

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有關聯名股權項下名列登記冊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承擔，SUNDAY、電訊盈科、PCCW Mobile及Citigroup或彼等任何一方對寄發支票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概不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個曆月屆滿之日或之後，PCCW Mobile將有權取消或撤回任何未兌現或已退回且未兌現支票的付款，惟須將所有有關款項存入以SUNDAY名義在其選定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存款戶口。

SUNDAY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該日前，倘SUNDAY信納某人士為未兌現支票的受益人，有權獲得有關款項，則SUNDAY須從上述戶口撥付相應金額及應計利息予該人士。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PCCW Mobile根據協議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義務均予解除，其後SUNDAY須將當時以SUNDAY名義開立的存款戶口的入賬餘額(如有)轉歸PCCW Mobile，包括應計利息，惟在適用情況下可扣減有關法例規定的任何利息或預扣稅或其他稅項或任何其他扣款，並須扣除任何開支。

SUNDAY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安排股東應確保於暫停辦理SUNDAY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彼等的股份已經以彼等或其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或送呈SUNDAY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SUNDAY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期限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假設協議安排生效，所有安排股份的現有股票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起將不再具備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任何安排股東根據協議安排有權獲分派的現金款項，將完全按照協議安排的條款支付，而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PCCW Mobile對任何該等安排股東可能以其他方式擁有或聲稱擁有的其他類似權利。

### SUNDAY的美國及其他海外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建議事項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該等人士應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任何有意接納建議事項的SUNDAY海外安排股東有責

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內與建議事項有關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辦理其他必須的手續及繳付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

###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須知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不能直接在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但可根據存管協議中的條款指示存管人就彼等的美國預託股份相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本文件已隨附投票指示表格，該表格必須填妥、簽署並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紐約時間）交回存管人。倘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未能如期交回投票指示表格，其美國預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無投票權。間接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人士必須依賴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銀行、經紀或金融機構的程序。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亦可根據存管協議中的條款選擇通過交回其美國預託股份及提取其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香港時間）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該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必須支付每股美國預託股份0.04美元的註銷費用，亦可能須支付就交回美國預託股份及提取股份應付的稅項及政府收費。為交回其美國預託股份及提取相關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須致電(001)(212)815 2783與存管人聯絡。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存管人（作為美國預託股份相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將收取一筆相等於與存管人所持全部股份有關的應付港元款項。收到該筆款項後，存管人會按當時的現貨市場匯率將該筆款項兌換為美元。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根據存管協議條款交回其美國預託股份時，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按比例自存管人收取其代價的部分，減去每股美國預託股份0.04美元的註銷費用及存管人就貨幣兌換而產生的任何其他開支。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亦可能需支付相關稅項及政府收費。預期如協議安排得以生效，存管人將會按照SUNDAY的指示，於終止通知書所定日期最少90日前，向當時已發行美國預託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發出終止通知書終止存管協議。

目前股份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交易法》」）登記，而美國預託股份則於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報價及以「SDAY」的代號進行交易。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將不再根據《交易法》進行股份登記，SUNDAY將會採取適當措施撤銷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報價。因此，SUNDAY將毋須遵守《交易法》的定期報告規定。

### 美國持有人須知

SUNDAY目前須遵守《交易法》的定期報告規定，並須據此呈交報告及其他資料予美國證交會備案。SUNDAY呈交美國證交會備案的報告及其他資料可於美國證交會於華盛頓、紐約州紐約及伊利諾州芝加哥的公眾參考資料室供查閱及複印。有關參考資料室的詳情，可致電美國證交會查詢，電話號碼為1-800-SEC-0330。SUNDAY以電子方式呈交美國證交會備案的文件均可透過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的「公司檔案搜尋」(Search for Company Filings)功能下載。

此商業組合是為外國公司的證券而設。協議安排受香港的披露規定所規限，而有關規定有別於美國的規定。載於本文件中的任何財務報表乃按照外國會計準則編製，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的財務報表比較。

由於電訊盈科及SUNDAY位於香港，而PCCW Mobile則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加上其各自部分或所有高級人員及董事或為香港或其他國家的居民，故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在行使權利及提出《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任何索償時可能會遇上困難。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或許未能在香港或其他外國法院控告電訊盈科、SUNDAY或PCCW Mobile任何一方或彼等的高級人員或董事違反《美國證券法》，亦可能難以迫使電訊盈科、SUNDAY、PCCW Mobile任何一方或其聯屬公司接受美國法院的判決。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應注意SUNDAY可能會經協議安排以外的途徑購入證券，例如在公開市場上或私下協商購入。

### 前瞻聲明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聲明，而「相信」、「計劃」、「抱有信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聲明並非歷史事實，亦非就未來的業務表現作出保證。實際結果與前瞻聲明所表示或暗示的情況可能有重大差別。該等前瞻聲明乃以電訊盈科及SUNDAY的現行假設及預期為依據，涉及可嚴重影響預期業績的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聲明所反映的情況出現重大差別的因素，詳情載於本文件及電訊盈科呈交美國證交會備案的報告，包括但並不限於載於20-F表格內有關電訊盈科2004年年報及載於6-K表格內有關電訊盈科2005年中期報告的「前瞻聲明」一節及若干其他章節，以及載於SUNDAY呈交美國證交會備案的報告，包括但並不限於載於20-F表格內有關SUNDAY 2004年年報的「前瞻聲明」一節及若干其他章節。電訊盈科的20-F表格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呈交美國證交會備案，電訊盈科的6-K表格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呈交美國證交會備案，而SUNDAY的20-F表格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呈交美國證交會備案，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作出修訂。

### 稅項

由於協議安排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毋須於協議安排生效時就註銷安排股份繳付任何印花稅。

安排股東(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如對協議安排的稅項影響有任何疑問，尤其是對收取價格會否使該等安排股東須支付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稅項，均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法院的指示，法院將會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適當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批准協議安排。協議安排須獲安排股東於法院會議上(非獨立股東的安排股東所投票數不計算在內)以本說明文件中「建議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後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致使協議安排生效、批准因註銷安排股份而削減股本、將SUNDAY的法定股本即時增至其以往的金額及將SUNDAY因股本削減而在賬目中產生的進賬額，用作繳足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安排股份的新股份的股款並將該等新股份發行予PCCW Mobile。

於最後可行日期，PCCW Mobile擁有2,372,672,256股股份的權益，佔SUNDAY已發行股本約79.35%。PCCW Mobile擁有的股份將不會構成安排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鑑於PCCW Mobile於建議事項中擁有權益，與PCCW Mobile一致行動的任何安排股份持有人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此外，身兼電訊盈科附屬公司僱員的一位董事(彼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4,000股安排股份(佔SUNDAY已發行股本約0.0001%))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及致使協議安排及本節上述其他事宜的特別決議案生效。倘該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以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批准，則該決議案將會獲通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PCCW Mobile已表示，一旦協議安排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其將會投票贊成於股東

---

## 說明文件

---

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安排，藉註銷及終絕安排股份削減SUNDAY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將因上述股本削減事宜而在SUNDAY賬目中產生的進賬額，用作繳足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安排股份的新股份的股款並將該等股份發行予PCCW Mobile。

基於(其中包括)下列原因，股東務請盡快將其姓名登記於SUNDAY的股東名冊內：

- (a) 使股東(即安排股東)能以SUNDAY股東的身份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按照《公司法》第86條規定舉行的大會；
- (b) 使SUNDAY能夠適當地將SUNDAY股東分類，以符合《公司法》第86條的規定；及
- (c) 使SUNDAY及PCCW Mobile能夠作出安排，於協議安排生效時，以寄發支票予最適當人士的方式支付款項。支付上述安排股份款項所需的支票，將會以預付郵資信封，按有權收取該等支票人士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在SUNDAY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分別寄發予該等人士。

概無任何人士被SUNDAY確認為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擁有以代理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人或第三方(「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股份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該等登記擁有人，以便就實益擁有人所實益擁有的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登記擁有人作出指示及／或訂立有關安排。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實益擁有人應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讓實益擁有人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登記擁有人可就此委派實益擁有人為其代表。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須遵守SUNDAY組織章程中的全部有關條文。登記擁有人如欲委派代表，須填妥及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本文件中所詳述的方式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交回該等表格。

任何擁有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記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就協議安排進行投票，必須聯絡彼等的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其他有關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有關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人士作出投票指示，惟倘該實益

---

## 說明文件

---

擁有人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則另作別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就協議安排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進行投票的程序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5至第136頁。法院會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於法院會議通告所指明的時間在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會議室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7至第138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又或於同日假座同一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會議室舉行。

### 應採取的行動

#### 股東

隨本文件附奉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送交SUNDAY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方為有效。倘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非按上述方式提交，則須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傳真至(852) 2865 0990(請註明「公司秘書」收)，又或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SUNDAY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發表公告。此外，亦會就法院聆訊批准協議安排的呈請結果，以及(倘協議安排獲批准)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期、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發表公告。

倘閣下並未委任代表亦未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仍須受該法院會議的結果約束。因此，務請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 說明文件

---

為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權利，SUNDAY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SUNDAY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敬希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垂注說明文件中「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須知」一段。

### 協議安排的成本

倘協議安排生效，協議安排的成本將由SUNDAY承擔。協議安排及其實行的成本預期約為港幣5,000,000元，其中主要包括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會計、印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

倘協議安排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並不認為屬公平合理，且協議安排未能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SUNDAY因協議安排而產生的一切開支將由PCCW Mobile承擔。

### 推薦建議

閣下敬希垂注下列各項：

- (i) 「董事會函件」中「推薦建議」一段，載於本文件第7至第15頁；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6至第17頁；及
- (iii) 荷蘭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8至第46頁。

###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及其他章節，該等資料均為本說明文件的一部分。

## 1. 三個年度的財務概要

以下為SUNDAY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摘錄自SUNDAY集團年報)的概要。

三個年度的財務概要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表及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SUNDAY集團就該等期間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賬目。SUNDAY集團於上述期間並無特殊／非經常性項目／少數股東權益／已繳稅項，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無規定於經審核賬目中呈列該負面聲明。在上述期間SUNDAY集團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HKFRSs」)，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新HKFRSs。

##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流動電話服務	1,031,689	1,150,570	1,227,399
流動電話及配件之銷售	126,920	109,471	115,291
營業額	1,158,609	1,260,041	1,342,690
銷貨及服務成本	(356,479)	(330,069)	(334,485)
毛利	802,130	929,972	1,008,205
其他收入	3,058	4,550	1,917
網絡成本	(255,744)	(270,070)	(303,577)
折舊	(228,645)	(233,293)	(256,393)
租金及相關成本	(38,264)	(46,284)	(61,074)
薪金及相關成本	(128,889)	(152,020)	(243,890)
廣告、促銷及其他銷售成本	(82,636)	(105,976)	(127,798)
其他經營成本	(39,126)	(45,020)	(60,078)
經營溢利／(虧損)	31,884	81,859	(42,688)
利息收入	218	2,526	3,553
融資成本	(26,300)	(52,787)	(59,520)
攤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58)	(4,426)	(18,609)
本年度溢利／(虧損)	5,544	27,172	(117,26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0.2仙	0.9仙	(3.9仙)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攤佔 合營企業虧損前盈利	260,529	315,152	213,705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28,316	1,101,899	1,213,89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	3,322
預付3G牌照費	41,667	91,667	141,667
受限制現金存款	1,130	1,699	1,682
	<u>1,271,113</u>	<u>1,195,265</u>	<u>1,360,5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868	11,621	9,995
應收營業賬項	73,665	81,069	87,409
預付3G牌照費	50,000	50,000	50,0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08,831	82,677	96,355
受限制現金存款	—	209,643	156,93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4,565	102,413	49,577
	<u>360,929</u>	<u>537,423</u>	<u>450,275</u>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項	60,227	71,600	56,34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05,841	152,791	171,313
預收用戶服務費	68,847	87,567	123,469
長期貸款及融資租賃義務之 即期部份	—	296,368	238,629
	<u>334,915</u>	<u>608,326</u>	<u>589,75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6,014</u>	<u>(70,903)</u>	<u>(139,484)</u>
	<u>1,297,127</u>	<u>1,124,362</u>	<u>1,221,084</u>
資金來源：			
股本	299,000	299,000	299,000
儲備	404,448	398,904	371,732
股東權益	<u>703,448</u>	<u>697,904</u>	<u>670,732</u>
長期負債			
長期貸款	592,740	425,000	546,825
預收用戶服務費	939	1,458	3,527
	<u>593,679</u>	<u>426,458</u>	<u>550,352</u>
	<u>1,297,127</u>	<u>1,124,362</u>	<u>1,221,084</u>

## 2. 財務資料

以下為SUNDAY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表及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該等資料乃摘錄自SUNDAY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而編製的經審核賬目（載於SUNDAY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流動電話服務		132,739	1,031,689	1,150,570
流動電話及配件之銷售		16,330	126,920	109,471
營業額	4	149,069	1,158,609	1,260,041
銷貨及服務成本	5	(45,865)	(356,479)	(330,069)
毛利		103,204	802,130	929,972
其他收入		393	3,058	4,550
網絡成本		(32,905)	(255,744)	(270,070)
折舊	15	(29,418)	(228,645)	(233,293)
租金及相關成本		(4,923)	(38,264)	(46,284)
薪金及相關成本	13	(16,583)	(128,889)	(152,020)
廣告、促銷及其他銷售成本		(10,632)	(82,636)	(105,976)
其他經營成本		(5,034)	(39,126)	(45,020)
經營溢利	4, 6	4,102	31,884	81,859
利息收入		28	218	2,526
融資成本	7	(3,384)	(26,300)	(52,787)
攤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6	(33)	(258)	(4,426)
本年度溢利	9	713	5,544	27,172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0	0.02仙	0.2仙	0.9仙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攤佔 合營企業虧損前盈利	11	33,520	260,529	315,152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5	158,038	1,228,316	1,101,89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6	—	—	—
預付3G牌照費	17	5,361	41,667	91,667
受限制現金存款	18	145	1,130	1,699
		<u>163,544</u>	<u>1,271,113</u>	<u>1,195,26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1,784	13,868	11,621
應收營業賬項	20	9,478	73,665	81,069
預付3G牌照費	17	6,433	50,000	50,0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4,003	108,831	82,677
受限制現金存款	18	—	—	209,6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740	114,565	102,413
		<u>46,438</u>	<u>360,929</u>	<u>537,423</u>
<b>流動負債</b>				
應付營業賬項	21	7,749	60,227	71,60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6,484	205,841	152,791
預收用戶服務費		8,858	68,847	87,567
長期貸款之即期部份	23	—	—	296,368
		<u>43,091</u>	<u>334,915</u>	<u>608,32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347</u>	<u>26,014</u>	<u>(70,903)</u>
		<u>166,891</u>	<u>1,297,127</u>	<u>1,124,362</u>
<b>資金來源：</b>				
股本	22	38,470	299,000	299,000
儲備		52,037	404,448	398,904
股東權益		<u>90,507</u>	<u>703,448</u>	<u>697,904</u>
<b>長期負債</b>				
長期貸款	23	76,263	592,740	425,000
預收用戶服務費		121	939	1,458
		<u>76,384</u>	<u>593,679</u>	<u>426,458</u>
		<u>166,891</u>	<u>1,297,127</u>	<u>1,124,362</u>

##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29	<u>302,213</u>	<u>2,348,891</u>	<u>2,360,501</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49	1,163	5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0</u>	<u>77</u>	<u>77</u>
		159	1,240	60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u>163</u>	<u>1,269</u>	<u>2,129</u>
流動負債淨額		<u>(4)</u>	<u>(29)</u>	<u>(1,522)</u>
		<u>302,209</u>	<u>2,348,862</u>	<u>2,358,979</u>
資金來源：				
股本	22	38,470	299,000	299,000
儲備		<u>263,739</u>	<u>2,049,862</u>	<u>2,059,979</u>
股東權益		<u>302,209</u>	<u>2,348,862</u>	<u>2,358,979</u>

## 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

	股本 千港元	重組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股東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99,000	1,254,000	2,124,424	(3,006,692)	670,732
本年度溢利	—	—	—	27,172	27,17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9,000</u>	<u>1,254,000</u>	<u>2,124,424</u>	<u>(2,979,520)</u>	<u>697,904</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99,000	1,254,000	2,124,424	(2,979,520)	697,904
本年度溢利	—	—	—	5,544	5,54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9,000</u>	<u>1,254,000</u>	<u>2,124,424</u>	<u>(2,973,976)</u>	<u>703,448</u>

## 本公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股東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99,000	2,124,424	(55,044)	2,368,380
本年度虧損	—	—	(9,401)	(9,401)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9,000</u>	<u>2,124,424</u>	<u>(64,445)</u>	<u>2,358,979</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99,000	2,124,424	(64,445)	2,358,979
本年度虧損	—	—	(10,117)	(10,11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9,000</u>	<u>2,124,424</u>	<u>(74,562)</u>	<u>2,348,862</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4(a)	<u>23,791</u>	<u>184,907</u>	<u>241,914</u>
投資活動				
向合營企業提供墊款		(33)	(258)	(1,104)
購買固定資產		(18,449)	(143,387)	(73,40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1	163	66
受限制現金存款減少／(增加)		27,046	210,212	(52,721)
繳付融資成本	7	<u>(593)</u>	<u>(4,611)</u>	<u>—</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7,992</u>	<u>62,119</u>	<u>(127,168)</u>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u>31,783</u>	<u>247,026</u>	<u>114,746</u>
融資				
	24(b)			
償還銀行貸款		(30,879)	(240,000)	(180,000)
償還供應商貸款 — 北電網絡	23	(61,928)	(481,324)	(134,550)
償還長期供應商貸款 — 華為	23	(9,650)	(75,000)	—
供應商貸款增加 — 北電網絡	23	—	—	252,778
長期供應商貸款增加 — 華為	23	73,713	572,917	—
繳付遞延費用		(1,475)	(11,467)	—
融資租賃款項之資本部份		—	—	(138)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u>(30,219)</u>	<u>(234,874)</u>	<u>(61,91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564	12,152	52,83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176</u>	<u>102,413</u>	<u>49,57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740</u>	<u>114,565</u>	<u>102,41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4,740</u>	<u>114,565</u>	<u>102,413</u>

##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賬目乃根據原值成本慣例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

**2 近期頒布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新HKFRSs」），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新HKFRSs。本集團已就該等新HKFRSs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HKFRSs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現列載如下：

**(a) 集團會計法****(i) 綜合**

本集團之綜合賬目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實體。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賬或計入綜合損益賬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計算附屬公司業績乃依據已收取及可收取之股息為基準。

**(ii) 合營企業**

合營業務指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協議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綜合損益賬載有本集團於該年度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載有本集團攤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則會評估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值，並即時將之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b) 收入確認**

本集團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i) 流動電話服務**

來自流動電話服務之收入包括接駁費及SUNDAY用戶使用本集團網絡及設施之收費，以及該等用戶從流動電話撥出之長途電話之收費。接駁費收入乃於成功地為客戶啟動服務且收取費用後確認。用戶須就使用本集團之網絡及設施而按月支付費用，包括可供撥出本地及國際長途電話之協定最低免費通話時間。超逾協定最低免費通話時間之通話時間以及國際長途電話乃按使用量收取費用。使用本集團網絡及設施之收入於使用所提供之網絡及設施之期間並可合理確保可收取收入時確認。有關國際長途電話及超逾最低協定通話之流動電話通話時間之收入乃於撥出電話及可合理確保可收取收入時確認。

預先收取用戶之收入包括用戶預繳之台費及用戶購買流動電話時收取之一筆過台費。該等費用乃按照銷售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在協定期間提供流動電話通話時間及進入本集團之網絡而收取，並遞延入賬及於協定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但預繳流動電話服務之預繳台費則按照使用本集團網絡及設施後確認為收入。

**(ii)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之收入於流動電話及配件付運予客戶並可合理確保可收取收入時確認。倘客戶因購買本集團之流動電話及配件並獲提供流動電話服務而簽署銷售及服務協議，則協議內有關服務部份之收入按服務之公平價值確認，該公平價值即本集團向單純使用流動電話服務而不購買流動電話及配件之客戶收取之價格。協議總收益之餘額則列為流動電話及配件銷售之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欠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吸納用戶之成本**

吸納用戶之直接成本(即本集團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之虧損及佣金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之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列入流動電話及配件之銷售收入及銷售成本中。佣金開支則列入廣告、促銷及其他銷售成本中。

**(d) 廣告及促銷成本**

廣告及促銷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賬支銷。

(e) 保用成本

本集團就製造商之流動電話及配件出現之瑕疵獲若干製造商提供保用。本集團於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時，按製造商所提供之類似保用條款及條件向客戶提供保用。未能從製造商收回之保用成本須予以撥備。

(f)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必須經過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充作為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從其產生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中支銷。

(g)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僱員獲得年假時確認。已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所提供之服務產生之年假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 獎金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及能夠可靠估計該責任時，預期獎金金額將確認為負債。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付清，並以預期付清時應付之款項計算。

(i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就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繳付之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並因該等於悉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計劃之僱員所被沒收之供款而減少。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各個計劃之基金所持有。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賬目中之賬面值兩者之間所產生之短暫時差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以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除短暫時差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短暫時差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外，遞延稅項須就固定資產折舊而產生之短暫時差予以撥備。

**(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固定資產折舊乃將其成本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計算。預計可使用年期概述如下：

網絡設備	十年或租約期一至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五年或租約期一至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二至十年
傢俬及裝置	五年
辦公室設備	五年
汽車	五年

網絡設備成本包括(i)網絡資產及設備之購買成本及網絡發展之直接開支；及(ii)於推出3G商業服務前應付之最低年費，並按餘下3G牌照期或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將固定資產回復至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費用乃自綜合損益賬中扣除。改善固定資產之費用則會撥充資本，並按其於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於各個結算日，所有內部及外來資料均會獲得考慮，藉以評估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倘出現減值情況，則會估計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及(如適用)確認減值虧損，藉此將固定資產減低至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j) 租賃資產****(i) 融資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以融資租賃列賬。於融資租賃開始時，資產之公平價值乃與支付日後租金之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一同記錄。

支付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兩部份。融資費用乃按未償還本金餘額之比例自損益賬中扣除。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預計可用年期或租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

**(i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仍屬出租公司之租約均以經營租賃列賬。該等經營租賃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支銷。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預計銷售支出計算。

**(l) 應收營業賬項**

對被認為屬呆賬之應收營業賬項均提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營業賬項已扣除該等撥備。

**(m) 可退回按金**

可退回按金乃從需要使用流動國際長途電話及漫遊服務之客戶收取。只要客戶仍然需要該等服務，本集團將保留可退回按金，並將其列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內。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值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o) 外幣換算**

於本年度以外幣結算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列入賬目。所有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外幣列賬之資產負債表，乃以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而綜合損益賬則以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當作儲備變動處理。

**(p) 信貸交易成本及遞延支出**

信貸交易成本乃借取長期貸款時直接產生之累計成本。

信貸交易成本包括向代理、諮詢人、經紀及交易商繳付之費用及佣金；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繳付之徵費；以及交易稅及徵稅(如適用)。信貸交易成本不包括債務溢價或折扣、融資成本，或從內部行政及持有成本中所撥款項等。

長期貸款最初乃按成本(即就此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確認。初步量度貸款時乃將信貸交易成本包括在內，而信貸交易成本乃以遞延支出列賬以抵銷貸款，並在預期貸款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q) 簡易換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載有若干港元兌美元之換算，有關之兌換率為7.7723 港元兌1 美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港元金額代表、已按或可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為美元。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兩個業務範疇：流動電話服務以及流動電話及配件之銷售。

	流動電話服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電話及 配件之銷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031,689</u>	<u>126,920</u>	<u>1,158,609</u>
經營溢利／(虧損)	<u>82,081</u>	<u>(50,197)</u>	31,884
利息收入			218
融資成本			(26,300)
攤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u>(258)</u>
本年度溢利			<u>5,544</u>
分部資產	1,482,478	33,870	1,516,348
未經分配資產			<u>115,694</u>
資產總值			<u>1,632,042</u>
分部負債	312,970	13,395	326,365
未經分配負債			<u>602,229</u>
負債總值			<u>928,594</u>
資本開支	353,346	2,217	355,563
折舊	(226,595)	(2,050)	(228,645)

	流動電話服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流動電話及 配件之銷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150,570</u>	<u>109,471</u>	<u>1,260,041</u>
經營溢利／(虧損)	<u>142,935</u>	<u>(61,076)</u>	81,859
利息收入			2,526
融資成本			(52,787)
攤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u>(4,426)</u>
本年度溢利			<u>27,172</u>
分部資產	1,389,052	29,757	1,418,809
未經分配資產			<u>313,879</u>
資產總值			<u>1,732,688</u>
分部負債	291,723	20,379	312,102
未經分配負債			<u>722,682</u>
負債總值			<u>1,034,784</u>
資本開支	119,934	1,841	121,775
折舊	(227,186)	(6,107)	(233,293)

各業務分部之間概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往來。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營業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並主要不包括未經分配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營業負債，並主要不包括未經分配長期貸款。資本開支指對固定資產之添置(附註15)。

## 5 銷貨及服務成本

銷貨成本指已售出流動電話及配件之成本。服務成本則指網絡連接費用、海外漫遊服務成本、呆賬撥備、賬單物料費用、收賬費用、預付電話卡成本及攤佔收入之開支。



##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扣除：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4,389	1,159
銷貨成本	143,915	133,315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228,645	233,055
租賃固定資產	—	23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38	414
經營租賃費用：		
土地及樓宇(包括無線電基站)	182,383	195,945
租用線路	58,638	73,283
呆賬撥備	25,573	30,22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288	1,100
與核數有關之服務	248	251
其他獲批准之服務	368	198
	1,904	1,549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194	614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開發其3G業務產生70,738,000港元之經營開支。其中將29,965,000港元之開支撥充作固定資產(附註15)，餘額已計入本集團經營溢利前之業績。

##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34	24,718
供應商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償清	983	27,579
毋須於五年內償清	18,632	—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份	—	17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11,794	473
	<u>31,843</u>	<u>52,787</u>
於建築過程中撥充作固定資產之金額		
利息開支(附註24(c))	(932)	—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4,611)	—
	<u>(5,543)</u>	<u>—</u>
已撥充資本之融資成本	<u>(5,543)</u>	<u>—</u>
	<u>26,300</u>	<u>52,787</u>

因動用設備供應信貸之貸款而產生之融資成本撥充作固定資產。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主要為取得長期貸款所產生的承擔費、融資費用及攤銷遞延費用。

##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有足夠之結轉稅項虧損以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本集團年內有關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採用適用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所得之理論稅項開支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5,544	27,172
按適用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之稅項開支	970	4,755
加／(減)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之收入	(36)	(303)
不可扣稅之開支	3,308	3,713
撥回因加速折舊而產生之暫時差異	24,602	22,224
使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8,844)	(30,389)
稅項支出	—	—

#### 9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達10,117,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三年：9,40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賬目內處理。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5,54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17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99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2,990,000,000股股份)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公平值，故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1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攤佔合營企業虧損前盈利(「EBITDA」)

EBITDA指本集團在扣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及攤佔合營企業之虧損前之盈利。

## 12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訂立之信託契據，本集團就提供退休福利予香港僱員設立了一項界定供款計劃，生效日期追溯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退休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前，所有長期全職香港僱員均有資格參與退休計劃。根據退休計劃，僱員可選擇不供款或以其月薪之5%作供款。本集團之供款則按僱員薪金之5%計算。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包括退休計劃下之僱員）設立另一個界定供款計劃，即強積金計劃。僱員及僱主只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毋須再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以月薪5%作為供款，最高為1,000港元，亦可選擇額外供款。本集團之每月供款額則按僱員月薪之5%計算，最高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倘僱員月薪超過20,000港元，本集團會作出若干額外供款（「自願性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於六十五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有權取得全數之僱主強制性供款。僱員服務滿七年後則有權取得全數之本集團自願性供款，或於服務滿兩年至六年後按遞減比例領取本集團之自願性供款。

根據退休計劃，僱員服務滿七年後有權取得全數僱主供款，或於服務滿兩年至六年後按遞減比例領取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沒收之供款均會退回本集團。

提供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之退休金計劃為根據當地慣例及規定而釐定按月薪計算之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向上述計劃所作出之供款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7,171	7,313
減：已動用之沒收供款	(649)	(1,951)
	<u>6,522</u>	<u>5,362</u>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僱主供款淨額（附註13）	<u>6,522</u>	<u>5,36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之供款為57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5,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以削減日後供款之已沒收供款為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00港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有關計劃之基金所持有。

## 13 薪金及相關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附註14))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獎金及津貼	122,367	145,348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12)	6,522	5,362
解僱福利	—	1,310
	<u>128,889</u>	<u>152,020</u>

## 14 董事及管理人員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衛斯文	—	1,500	30	1,530	1,630
鄭維新	—	1,500	30	1,530	1,630
許博志	—	3,976	30	4,006	4,060
Kuldeep Saran	—	1,500	30	1,530	1,630
梁進強	—	1,500	30	1,530	1,630
高來福(附註1)	200	—	—	200	28
Henry Michael Pearson Miles	200	—	—	200	200
馬世民(附註2)	146	—	—	146	200
區偉賢	200	—	—	200	200
Kenneth Michael Katz(附註3)	—	—	—	—	—
鄭洪慶	—	—	—	—	—
	<u>746</u>	<u>9,976</u>	<u>150</u>	<u>10,872</u>	<u>11,208</u>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離任。
- (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6	8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4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u>        </u>	<u>        </u>

年內，董事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二零零三年：無)。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三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向其餘四位(二零零三年：三位)人士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550	4,653
退休計劃供款	120	78
離職補償—合約款項	168	754
	<u>        </u>	<u>        </u>
	<u>6,838</u>	<u>5,485</u>

該四位(二零零三年：三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包括離職補償)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u>        </u>	<u>        </u>

## 15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網絡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合共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940,678	6,649	17,972	222,992	2,437	319,966	2,510,694
添置(附註17)	298,398	375	605	12,921	287	42,977	355,563
出售	(505)	(14)	(1,092)	(189)	—	(6,871)	(8,67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38,571</u>	<u>7,010</u>	<u>17,485</u>	<u>235,724</u>	<u>2,724</u>	<u>356,072</u>	<u>2,857,586</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912,906	5,200	11,988	200,212	1,910	276,579	1,408,795
本年度折舊	191,180	810	2,120	11,544	236	22,755	228,645
出售	(282)	(13)	(912)	(187)	—	(6,776)	(8,17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3,804</u>	<u>5,997</u>	<u>13,196</u>	<u>211,569</u>	<u>2,146</u>	<u>292,558</u>	<u>1,629,27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4,767</u>	<u>1,013</u>	<u>4,289</u>	<u>24,155</u>	<u>578</u>	<u>63,514</u>	<u>1,228,316</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27,772</u>	<u>1,449</u>	<u>5,984</u>	<u>22,780</u>	<u>527</u>	<u>43,387</u>	<u>1,101,89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固定資產均已抵押作本集團供應商貸款融資(附註23)之抵押品。

在鋪設3G網絡過程中有29,965,000港元開支及5,543,000港元借貸成本已撥充作固定資產(二零零三年：無)。

## 1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攤佔負債淨值	(4,192)	(4,000)
墊款	6,589	6,331
減值撥備	(2,397)	(2,331)
	<u>—</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投票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Atria Limited	公司	香港	50%	暫無業務

給予Atria Limited之墊款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來自合營企業之虧損2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426,000港元)。該數額包括攤佔負債淨值1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95,000港元)及額外減值撥備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31,000港元)。

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墊款之可收回價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有需要作出2,3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31,000港元)之撥備，以減低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 17 預付3G牌照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1,667	191,667
撥作固定資產之金額	(50,000)	(5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667</u>	<u>141,667</u>
分類為：		
流動資產	50,000	50,000
非流動資產	41,667	91,667
	<u>91,667</u>	<u>141,667</u>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向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支付250,000,000港元，相等於其3G牌照首五年年費之總額。至於3G牌照之餘下10年，應付費用則為提供3G服務所佔營業額之5%或各年度之3G牌照最低年費(定義見3G牌照)，以較高者為準。3G牌照餘下年期之最低年費總額為1,056,838,000港元，按本集團假設之資本成本為9%計算，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值為532,460,000港元。

根據3G牌照之規定，本集團須於牌照期內每年之十月二十二日提供額外履約保證書，所提供之履約保證書及預繳之最低年費總額應相當於其後五年到期之最低年費(或倘少於五年，則為餘下到期之最低年費)。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透過動用總額相等於第六年、第七年及第八年之最低年費之3G履約保證信貸(附註26)而提供履約保證書。



## 18 受限制現金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為數達1,13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零三年：1,699,000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藉以取得使用香港國際機場設施以提供流動電話服務之銀行擔保。有關擔保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屆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長期貸款條件下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二零零三年：209,643,000港元)。

## 19 存貨

存貨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流動電話及配件：		
成本值	22,414	15,940
減：撥備	(8,546)	(4,319)
	<u>13,868</u>	<u>11,62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為8,17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281,000港元)。

所有存貨均已抵押作本集團供應商貸款融資(附註23)之抵押品。

## 20 應收營業賬項

本集團平均給予貿易客戶三十日信貸期。有關應收營業賬項(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日	52,840	56,107
31-60日	13,547	15,243
61-90日	5,993	8,430
90日以上	1,285	1,289
	<u>73,665</u>	<u>81,069</u>

所有應收營業賬項均已抵押作本集團供應商貸款融資(附註23)之抵押品。

## 21 應付營業賬項

有關應付營業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30日	35,476	30,974
31-60日	7,818	19,436
61-90日	5,708	3,307
90日以上	11,225	17,883
	<u>60,227</u>	<u>71,600</u>

## 22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 (二零零三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2,990,000,000股 (二零零三年：2,99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99,000</u>	<u>299,000</u>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後，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有關現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股東、顧問或承判商授出購股權。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得到所需之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指定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決定，惟不會少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會亦可另行經股東大會批准，以授出計劃授權限額以外之購股權(不論是否經更新)，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出予本公司尋求該批准前指定之合資格人士。

倘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在授出新購股權前十二個月(包括新授出購股權當日)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可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新購股權。於新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額外購股權，應受上市規則之若干規定所規限，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二零零三年：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sup>(1)</sup>	行使 期限結束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sup>(2)</sup>	年內註銷 之購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持續合約	13,682,357	488,281	—	13,194,076	3.05	23/03/2000	22/03/2010
僱員	14,308,252	570,281	—	13,737,971	1.01	31/05/2000	30/05/2010
	296,844	41,000	—	255,844	3.05	31/05/2000	30/05/2010
	1,785,050	342,852	—	1,442,198	1.01	19/01/2001	18/01/2011
	<u>30,072,503</u>	<u>1,442,414</u>	<u>—</u>	<u>28,630,089</u>			

附註：

- (1) 在授出之購股權中，其中4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於隨後兩年則每年各有30%購股權可予行使。
- (2) 該批購股權於年內若干僱員終止受聘時失效。

## 23 長期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240,000
供應商貸款(有抵押)	603,148	481,368
	<u>603,148</u>	<u>721,368</u>
減：遞延支出	(10,408)	—
	<u>592,740</u>	<u>721,368</u>
長期貸款之即期部份	—	(296,368)
	<u>592,740</u>	<u>425,000</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銀行貸款		供應商貸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40,000	—	56,368
第二年	—	—	75,000	175,000
第三至第五年	—	—	239,074	250,000
第五年後	—	—	289,074	—
	<u>—</u>	<u>240,000</u>	<u>603,148</u>	<u>481,368</u>

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滙亞通訊有限公司(「滙亞通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簽立之信貸協議之總協議，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華為技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向滙亞通訊提供定期貸款500,000,000港元(「新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滙亞通訊動用其經營之現金及由華為技術提供之新貸款償還未償還之銀行及供應商貸款本金額合共721,368,000港元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滙亞通訊、本公司與華為技術訂立為數859,000,000港元之有條件供應合約(「供應合約」)，以及提供所需長遠融資之有條件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惟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信貸協議包括下列信貸：

- 一項為數859,000,000港元之設備供應信貸，為期七年半。此信貸根據供應合約所發出之發票動用。有關貸款按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之利率計息，並須於信貸協議日期起計四年後分八個半年期償還；

- 一項為數500,000,000港元之一般信貸，用以代替新貸款，由原有動用新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半。有關貸款按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之利率計息，分五個半年期償還；及
- 一項3G履約保證信貸，其乃根據3G流動電話服務牌照條款之規定，就電訊管理局要求，將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包括首尾兩年)提供履約保證書。

華為技術所獲作為信貸協議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之抵押，乃屬相類項目之標準融資安排，包括抵押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有資產、收入及股份，以及一項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供應合約、信貸協議以及抵押安排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開始生效。

滙亞通訊與華為技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就上述供應合約及信貸協議之修訂而訂立供應合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信貸協議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

補充協議旨在給予滙亞通訊靈活性，以採購及安裝技術最先進的供應設備。所有根據補充協議獲提供的供應設備及服務款項，將透過動用信貸協議內的設備供應信貸(經修訂協議所增加)支付。

修訂協議規定：

- (a) 增加信貸協議的設備供應信貸349,000,000港元，由859,000,000港元增加至1,208,000,000港元；
- (b) 修訂信貸協議的一般信貸的償還安排，下一個還款期將延至二零零六年七月，貸款餘額將分期償還，直到二零一一年七月；及
- (c) 就信貸協議的變更，修訂滙亞通訊提供予貸款人的若干財務契諾。

補充協議及修訂協議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調節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31,884	81,859
折舊	228,645	233,29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38	414
	<hr/>	<hr/>
營運資本變更前之經營溢利	260,867	315,566
存貨增加	(2,247)	(1,626)
應收營業賬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	206	20,877
應付營業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8,699)	1,835
預收用戶服務費減少	(19,239)	(37,971)
	<hr/>	<hr/>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200,888	298,681
利息收入	228	2,791
已付利息	(11,204)	(56,892)
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部份	—	(17)
其他已付之附帶借貸成本	(4,961)	(473)
匯兌差額(附註24(b))	(44)	(2,176)
	<hr/>	<hr/>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184,907</u>	<u>241,914</u>

## (b) 本年度融資變動之分析

	長期貸款 千港元	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85,316	138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61,772)	(138)
匯兌差額	(2,176)	—
	<u>721,368</u>	<u>—</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368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21,368	—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223,407)	—
非現金交易(附註24(c))	105,231	—
匯兌差額	(44)	—
遞延支出之款項	(11,467)	—
遞延支出之攤銷	1,059	—
	<u>592,740</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740	—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直接動用長期貸款購入固定資產(附註24(b))	105,231	—
於建築過程中撥充作固定資產之利息開支(附註7)	932	—
	<u>106,163</u>	<u>—</u>

##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作全數撥備。

當有法定權利可予以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損3,217,45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82,281,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收入；此等稅損並無屆滿年限。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91,024	476,859
動用先前未予確認之稅損	(28,844)	(30,389)
稅率上升	—	44,5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2,180</u>	<u>491,024</u>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0,410)	(102,991)
短暫時差撥回	24,602	22,224
稅率上升	—	(9,6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808)</u>	<u>(90,410)</u>
概要狀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62,180	491,024
遞延稅項負債	<u>(65,808)</u>	<u>(90,41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396,372</u>	<u>400,614</u>

## 26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購入固定資產：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129,775</u>	<u>38,509</u>

尚未履行之承擔將主要以附註23所載與華為技術訂立之修訂協議中之未動用設備供應信貸結餘撥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電訊管理局提供210,746,000港元(即第六年、第七年及第八年之最低年費總額)之履約保證書。



## 27 經營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包括無線電基站)：		
第一年內	147,408	127,719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84,711	67,773
	<u>232,119</u>	<u>195,492</u>
租用線路：		
第一年內	70,398	21,286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49,833	5,019
	<u>120,231</u>	<u>26,305</u>
	<u>352,350</u>	<u>221,797</u>

##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經營租賃費	<u>126</u>	<u>1,346</u>

本集團與本公司若干實益股東之附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多份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項物業作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用。

## 29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2,421,735	2,421,735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72,845)	(61,235)
	<u>2,348,891</u>	<u>2,360,501</u>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及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均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之主要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股份：			
SUNDAY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滙亞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SUNDAY IP HOLDING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股份：			
滙亞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及 1,254,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 服務，以及銷售 流動電話及配件
SUNDAY 3G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SUNDAY 3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3G牌照持牌人
SUNDAY I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持有本集團知識 版權及商標
滙亞通訊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滙亞深圳」)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00,000美元	為本集團提供後勤 辦公室支援服務

除滙亞深圳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業外，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均在香港進行。

滙亞深圳是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滙亞深圳之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 30 賬目通過

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通過。

## 3. SUNDAY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下列為SUNDAY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乃摘錄自SUNDAY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SUNDAY集團於該期間並無特殊／非經常性項目／少數股東權益／已繳稅項。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千美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流動電話服務		63,171	490,956	521,034
流動電話及配件的銷售		9,020	70,107	53,953
營業額	3	72,191	561,063	574,987
銷貨及服務成本	4	(24,022)	(186,696)	(164,023)
毛利		48,169	374,367	410,964
其他收入		220	1,711	1,728
網絡成本	4	(19,948)	(155,036)	(124,222)
折舊	4	(14,270)	(110,905)	(116,558)
租金及相關成本	4	(2,711)	(21,073)	(18,965)
薪金及相關成本		(7,822)	(60,793)	(68,217)
廣告、促銷及其他銷售成本		(6,643)	(51,628)	(39,209)
其他經營成本	4	(3,372)	(26,207)	(13,602)
經營(虧損)／溢利	3	(6,377)	(49,564)	31,919
利息收入		40	311	210
融資成本	5	(1,616)	(12,560)	(14,548)
攤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	—	(256)
期內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953)	(61,813)	17,325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8	(0.27分)	(2.07分)	0.58分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200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9	189,998	1,476,646	1,235,222
預付3G牌照費	10	2,144	16,667	41,667
受限制現金存款		105	808	1,130
		<u>192,247</u>	<u>1,494,121</u>	<u>1,278,0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66	12,947	13,868
應收營業賬項	11	9,745	75,737	73,665
預付3G牌照費	10	6,433	50,000	50,0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5,892	123,512	108,83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440	112,223	114,565
		<u>48,176</u>	<u>374,419</u>	<u>360,929</u>
<b>流動負債</b>				
應付營業賬項	12	8,708	67,673	60,22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9,697	230,803	205,841
預收用戶服務費		8,505	66,099	68,847
融資租賃義務的即期部分		117	913	—
		<u>47,027</u>	<u>365,488</u>	<u>334,91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149</u>	<u>8,931</u>	<u>26,014</u>
		<u>193,396</u>	<u>1,503,052</u>	<u>1,304,033</u>
<b>資金來源：</b>				
股本		38,472	299,000	299,000
儲備		43,800	340,411	402,224
<b>股東權益</b>		<u>82,272</u>	<u>639,411</u>	<u>701,224</u>
<b>長期負債</b>				
長期貸款	13	109,403	850,267	592,740
融資租賃義務		211	1,641	—
資產報廢義務	1(b)	1,241	9,643	9,130
預收用戶服務費		269	2,090	939
		<u>111,124</u>	<u>863,641</u>	<u>602,809</u>
		<u>193,396</u>	<u>1,503,052</u>	<u>1,304,033</u>

## 股東權益變動表

## 本集團

	股本 港幣千元	重組產生 的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4年1月1日	299,000	1,254,000	2,124,424	(2,979,520)	697,904
期內溢利	—	—	—	17,325	17,325
	<u>          </u>	<u>          </u>	<u>          </u>	<u>          </u>	<u>          </u>
於2004年6月30日， 重列	<u>299,000</u>	<u>1,254,000</u>	<u>2,124,424</u>	<u>(2,962,195)</u>	<u>715,229</u>
未經審核					
於2005年1月1日， 過往呈列	299,000	1,254,000	2,124,424	(2,973,976)	703,448
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的 期初調整	—	—	—	(2,224)	(2,224)
	<u>          </u>	<u>          </u>	<u>          </u>	<u>          </u>	<u>          </u>
於2005年1月1日， 重列	<u>299,000</u>	<u>1,254,000</u>	<u>2,124,424</u>	<u>(2,976,200)</u>	<u>701,224</u>
期內虧損	—	—	—	(61,813)	(61,813)
	<u>          </u>	<u>          </u>	<u>          </u>	<u>          </u>	<u>          </u>
於2005年6月30日	<u>299,000</u>	<u>1,254,000</u>	<u>2,124,424</u>	<u>(3,038,013)</u>	<u>639,411</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04年
	2005年	2005年	200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8,004	62,209	88,126	184,907
投資業務(流出)／流入的				
現金淨額	(20,747)	(161,249)	157,609	62,119
融資活動流入／(流出)的				
現金淨額	12,442	96,698	(227,431)	(234,874)
	<u>          </u>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301)	(2,342)	18,304	12,15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741	114,565	102,413	102,413
	<u>          </u>	<u>          </u>	<u>          </u>	<u>          </u>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440	112,223	120,717	114,565
	<u>          </u>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40	112,223	120,717	114,565
	<u>          </u>	<u>          </u>	<u>          </u>	<u>          </u>

##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上述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等中期賬目應與2004年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中期賬目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賬目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但本集團於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改變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該等中期賬目已根據由會計師公會頒佈及在編製中期賬目時已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將於2005年12月31日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可按選擇基準應用的準則及詮釋）在編製該等中期賬目時仍未能完全確定。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採納該等新訂政策而產生的影響載於下文附註1(b)。

## (b) 會計政策的變動

## (i)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於2005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4年的比較數字亦為符合即期呈報而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7、18、19、21、23、24、27、31、32、33、34、36、37、38、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構成重大改變。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權益變動表的若干呈列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7、18、19、23、27、31、32、33、34、36、37、38、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的政策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指引重新評估。所有本集團實體均使用相同的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賬目的呈報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連人士的身份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的披露構成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後，關於如何根據報廢義務的公平價值而確認固定資產及其負債的會計政策出現了變動。

會計政策已根據相關準則的過渡條文而作出變動。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準則均須作出追溯性應用，惟下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準則按2005年1月1日在資產負債表的公平價值確認所有衍生工具，並將結餘調整到2005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該準則規定須就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及於2005年1月1日尚未歸屬的所有股本工具作出追溯性應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導致：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增加	6,159	6,906
累積虧損增加	3,484	2,224
資產報廢義務增加	9,643	9,130



	截至200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	<u>1,260</u>	<u>1,112</u>	<u>2,224</u>
每股虧損增加(基本及攤薄)	<u>0.042分</u>	<u>0.037分</u>	<u>0.074分</u>

## (ii) 新會計政策

除下列各項外，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賬目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2004年全年賬目附註3所載列者相同：

## (i)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賬目內所包括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公司的綜合賬目以港幣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均為港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而產生的匯兌損益，以及因按年終匯率兌換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一概於損益表內確認。

##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的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1) 於各結算日在各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個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遇有這種情況，收入及開支概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 (3)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概於損益表內分開確認為權益的個別組成部分。

在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及借貸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在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ii) 固定資產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會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iii)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項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項初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後的成本及減除任何減值撥備作為計算方法。營業及其他應收賬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賬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撥備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iv)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列為股本。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直接應佔增加成本，乃以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於股本列賬。

(v) 借款

借款初期以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時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的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的款項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攤銷後的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c) 簡易換算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期內的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0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載有若干港幣兌美元的換算，有關的兌換率為港幣7.7719元兌1.0美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港幣金額代表、已按或可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為美元。

## 2. 主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測。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而就此得出的會計估算在定義上與有關實際結果不盡相同。

應用主要估算及假設的主要範疇包括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資產報廢義務及遞延稅項。

### (a)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網絡業務所使用的廠房及設備雖較為耐用，但卻可能會遇上技術過時的問題。年度折舊開支容易受到本集團估算各類固定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的影響而變動。管理層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其對各類固定資產所估計的經濟可使用年期是否恰當。有關檢討已考慮技術變更、預期經濟使用率及有關資產的實際狀況。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價值（即淨售價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會確認相關減值虧損。在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會評估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及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完結時將之出售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於釐定該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會採用有關估算及判斷。管理層根據市場競爭及發展、用戶的預期增長，以及每位用戶的平均收入等若干假設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 (b) 資產報廢義務

本集團會定期評估及確認於租約屆滿時須修復租賃物業而產生的固定資產及義務的公平價值。在釐定該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應用估算及判斷，以確立資產報廢義務的公平價值。管理層根據租賃物業的種類、更新租賃年期的可能性及復修成本等若干假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所使用的貼現率乃參照本集團資本的歷史加權平均成本而定。

### (c) 遞延稅項

本集團按照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兩者之間所產生的短暫時差作出全數遞延稅項撥備。遞延稅項以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釐定。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除短暫時差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短暫時差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外，遞延稅項須就固定資產折舊而產生的短暫時差予以撥備。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兩個業務範疇，即流動電話服務、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流動電話 服務 港幣千元	流動電話及 配件的銷售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90,956	70,107	561,063
經營虧損	(23,436)	(26,128)	(49,564)
利息收入			311
融資成本			(12,560)
攤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
期內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61,813)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重列)		
	流動電話 服務 港幣千元	流動電話及 配件的銷售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21,034	53,953	574,987
營業溢利／(虧損)	61,375	(29,456)	31,919
利息收入			210
融資成本			(14,548)
攤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256)
期內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17,325

## 4. 以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銷貨成本	81,437	66,999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110,651	116,558
— 租賃固定資產	254	—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71	140
經營租約費用：		
— 樓宇(包括無線電基站)	109,811	91,960
— 租用線路	39,900	29,676

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將港幣2,101.5萬元(2004年：港幣1,051.3萬元)的成本撥充資本作固定資產(附註9)後，本集團就開發其3G業務產生港幣8,315.8萬元(2004年：港幣1,307.6萬元)的經營開支。有關經營開支已計入本集團經營(虧損)/溢利前的業績。

##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銀行貸款利息	—	434
供應商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償清	—	983
— 毋須於五年內償清	15,296	8,590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35	—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3,196	4,216
遞增開支	400	325
	18,927	14,548
減：於鋪設3G網絡過程中 撥充作固定資產的金額		
— 利息開支	(5,794)	—
—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573)	—
	12,560	14,548

因動用設備供應信貸的貸款而產生的利息開支撥充作固定資產(附註9)。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主要為長期貸款所產生的承擔費用、融資費用及遞延費用攤銷。

遞增開支是指資產報廢義務的負債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的變動，並以期初負債金額按利息分攤法計算。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的撥備(2004年：無)。

##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04年：無)。

## 8.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期內的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6,181.3萬元(2004年：港幣1,732.5萬元溢利)及期內已發行股份29.9億股(2004年：29.9億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公平價值，故截至2005年及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行使購股權對每股(虧損)／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9. 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於2005年1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重列)	1,235,222
添置	352,400
出售	(71)
折舊	<u>(110,905)</u>
於2005年6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u>1,476,646</u>
於2004年1月1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1,101,899
添置	90,408
出售	(140)
折舊	<u>(116,558)</u>
於2004年6月30日的期末賬面淨值(重列)	1,075,609
添置	274,408
出售	(361)
折舊	<u>(114,434)</u>
於2004年12月31日的期末賬面淨值(重列)	<u>1,235,222</u>

在鋪設3G網絡過程中有合共港幣2,101.5萬元(2004年：港幣1,051.3萬元)的開支及港幣636.7萬元(2004年：無)的融資成本已撥充作固定資產。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港幣279萬元(2004年：無)。

所有固定資產均已抵押作長期貸款(附註13)的抵押品。

## 10. 預付3G牌照費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91,667	141,667
撥作固定資產的金額	(25,000)	(50,000)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66,667</u>	<u>91,667</u>
分類為：		
流動資產	50,000	50,000
非流動資產	16,667	41,667
	<u>66,667</u>	<u>91,667</u>

3G牌照已抵押作長期貸款(附註13)的抵押品。

## 11. 應收營業賬項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應收營業賬項	82,628	82,040
減：應收賬項的減值撥備	(6,891)	(8,375)
應收營業賬項淨額	<u>75,737</u>	<u>73,665</u>

於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應收營業賬項的公平價值分別為港幣7,573.7萬元及港幣7,366.5萬元。

本集團平均給予貿易客戶三十日信貸期。有關應收營業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0—30日	52,718	52,840
31—60日	13,760	13,547
61—90日	6,202	5,993
90日以上	3,057	1,285
	<u>75,737</u>	<u>73,665</u>



所有應收營業賬項均已抵押作長期貸款(附註13)的抵押品。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目龐大，故應收營業賬項並無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已確認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收營業賬項減值虧損為港幣979.5萬元(2004年：港幣1,218.4萬元)。有關虧損已計入損益表的服務成本內。

## 12. 應付營業賬項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應付營業賬項	48,028	60,22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附註16)	19,645	—
	<u>67,673</u>	<u>60,227</u>

於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應付營業賬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0—30日	30,736	35,476
31—60日	15,252	7,818
61—90日	10,000	5,708
90日以上	11,685	11,225
	<u>67,673</u>	<u>60,227</u>

## 13. 長期貸款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供應商貸款(有抵押)	859,921	603,148
減：遞延支出	(9,654)	(10,408)
	<u>850,267</u>	<u>592,740</u>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	—
長期部分	<u>850,267</u>	<u>592,740</u>

於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長期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供應商貸款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
第二年	112,500	75,000
第三至第五年	434,326	239,074
第五年後	313,095	289,074
	<u>859,921</u>	<u>603,148</u>

於各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一般信貸	6.09%	4.16%
設備信貸	6.89%	4.31%

長期供應商貸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價值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供應商貸款	<u>859,921</u>	<u>603,148</u>	<u>859,921</u>	<u>597,199</u>

長期貸款於200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所有長期貸款其後已於2005年7月29日透過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訂立的公司內部貸款信貸協議全數償清(附註17)。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華為技術」)根據信貸協議獲授的一籃子抵押品亦已於2005年7月29日解除。

#### 14. 資本承擔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購入固定資產：		
已訂約但未撥備	<u>908,580</u>	<u>1,129,775</u>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向電訊管理局提供港幣2.10746億元(2004年12月31日：港幣2.10746億元)(即第六年、第七年及第八年的最低年費總額)的履約保證書。

#### 15.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包括無線電基站)：		
不遲於一年	166,283	147,40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14,787	84,711
遲於五年	145	—
	<u>281,215</u>	<u>232,119</u>
租用線路：		
不遲於一年	46,566	70,39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65,537	49,833
	<u>112,103</u>	<u>120,231</u>
	<u><u>393,318</u></u>	<u><u>352,350</u></u>

####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2005年6月22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透過PCCW Mobile Holding No.2 Limited(「PCCW Mobile」)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十九點八七。電訊盈科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PCCW Mobile是電訊盈科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繼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如下：

(i) 購入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九日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入服務		
— 網絡連接費用	899	—
— 租用線路租金	1,987	—
	<u>2,886</u>	<u>—</u>

以上交易是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i) 購入服務產生的期末結餘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項(附註12)	<u>19,645</u>	<u>—</u>

(iii) 主要管理層的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港幣千元	2004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169	11,458
解僱福利	26	—
其他長期福利	245	225
	<u>12,440</u>	<u>11,683</u>

17.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2005年7月8日，PCCW Mobile及本公司共同刊發有關PCCW Mobile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的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5年7月29日(即收購建議的首個截止日期)，PCCW Mobile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增加至百分之七十七點一零。收購建議現已延長公開接納申請的期限，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 (ii) 於2005年7月8日，滙亞通訊向華為技術發出意向通知書，表示有意於2005年7月29日悉數償還信貸協議項下未償還的全部貸款及履約保證，以及根據電訊盈科確認原則上同意向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所需財務資源而取消信貸協議項下的任何可動用信貸。

於2005年7月27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訂立長期公司內部貸款信貸協議。據此，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用以於2005年7月29日悉數償還信貸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於2005年7月29日，本集團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本金額、應計利息、承擔費用及信貸協議項下的提早償還費用，合共港幣8.7378億元及取消信貸協議項下全部剩餘可動用信貸。

於2005年7月29日前，電訊盈科與一家銀行訂立安排，提供合共港幣2.10746億元的履約保證，以全面取代根據信貸協議取得的履約保證。

####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SUNDAY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其中港幣299,000,000元分為2,990,000,000股股份，並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款。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SUNDAY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至最後可行日期，SUNDAY概無發行任何股份。所有現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SUNDAY概無任何已發行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 5.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大改變

##### 提早支付華為墊付予滙亞通訊的信貸

滙亞通訊、SUNDAY及華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信貸協議（經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修訂協議所修訂）（「華為信貸協議」），內容有關由華為提供設備供應信貸、一般信貸及3G履約保證信貸。滙亞通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向華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前償還該協議項下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SUNDAY集團於華為信貸協議項下的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港幣859,921,000元，當中包括設備供應信貸約港幣434,921,000元、一般信貸港幣425,000,000元，及透過提取3G履約保證信貸而向香港電訊管理局提供履約保證港幣210,746,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滙亞通訊訂立信貸協議。根據上述信貸協議，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提供一筆本金額港幣440,000,000元的一般信貸（「香港電訊一般信貸」），以便滙亞通訊用於償還上述滙亞通訊與華為之間一般信貸項下的未償還款項；另提供一筆本金額港幣460,000,000元的設備信貸（「香港電訊設備信貸」），以便滙亞通訊用於償還上述滙亞通訊與華為之間設備供應信貸項下的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滙亞通訊提取香港電訊一般信貸約港幣429,602,000元及香港電訊設備信貸約港幣444,178,000元，並用作償還華為為信貸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承擔費用及提早償還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電訊盈科與Bayerische Landesbank香港分行（「BLB」）訂立銀行信貸函件，據此，BLB同意應電訊盈科的要求向香港電訊管理局發出最多港幣604,352,000元的履約保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BLB向電訊管理局發出合共港幣210,746,000元的履約保證，以取代華為所提供的3G履約保證信貸下向香港電訊管理局提供的履約保證。為了符合3G牌照的發牌條件，履約保證的金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增加至港幣301,243,000元。

根據電訊盈科與SUNDAY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兼3G牌照持有人SUNDAY 3G (Hong Kong)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函件，作為電訊盈科與BLB訂立銀行信貸及安排根據該信貸發出履約保證的代價。SUNDAY 3G (Hong Kong) Limited同意並向電訊盈科承諾：

- (i) SUNDAY 3G (Hong Kong) Limited須根據不時發出的履約保證的金額向電訊盈科支付年度不可退回佣金；
- (ii) 根據任何履約保證提取的金額一律視作為電訊盈科給予SUNDAY 3G (Hong Kong) Limited的墊款。有關墊款須為即時到期，SUNDAY 3G (Hong Kong) Limited須於電訊盈科要求時償還；及
- (iii) 就電訊盈科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並以BLB為受益人的賠償保證一般函件（「賠償保證函件」）而言，SUNDAY 3G (Hong Kong) Limited須使電訊盈科不受有關的一切訴訟、索償、索求及法律程序損害，並就此向電訊盈科作出賠償保證，以及須應首次要求向電訊盈科支付電訊盈科根據賠償保證函件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類別的一切費用、負債、索償、索求、損失、損害及開支（按全面賠償保證基準）。

根據賠償保證函件，就BLB根據信貸發出的履約保證而言，電訊盈科須使BLB不受有關的一切訴訟、索償、索求及法律程序損害，並就此向BLB作出賠償保證，以及須應首次要求向BLB支付BLB根據信貸發出的履約保證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類別的一切費用、負債、索償、索求、損失、損害及開支(按全面賠償保證基準)，又或BLB因提供或簽訂根據信貸發出的履約保證而可能須承擔或與此有關任何類別的一切費用、負債、索償、索求、損失、損害及開支(按全面賠償保證基準)。

於償還華為信貸協議項下的全部未償還貸款及註銷履約保證後，華為信貸協議項下所有可動用信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按照華為信貸協議之條款註銷。

#### 電訊盈科集團為滙亞通訊提供的額外信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Services Limited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滙亞通訊訂立信貸協議，內容關於合共港幣673,500,000元的信貸。該等信貸將會按設定金額用於特定項目或推行3G網絡，以及2G網絡提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滙亞通訊訂立信貸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港幣100,000,000元用作推行3G網絡的信貸。

除上文及下文附註6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SUNDAY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SUNDAY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展望有任何重大改變。

除上文及下文附註6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SUNDAY集團的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改變。

## 6.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SUNDAY的未償還借貸為港幣873,780,000元，當中包括一般信貸港幣429,602,000元及設備信貸港幣444,178,000元的債務，兩者均為按照滙亞通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信貸協議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提取的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SUNDAY集團就收購固定資產的資本承擔為港幣1,180,092,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SUNDAY集團透過提取電訊盈科及SUNDAY 3G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信貸而向香港電訊管理局提供履約保證港幣210,746,000元。

SUNDAY並無提供任何抵押品或擔保，作為部分(或有關)電訊盈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公司間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一筆為數港幣815,000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家銀行，藉以取得就使用香港國際機場設施以提供流動電話服務發出銀行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及SUNDAY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應付營業賬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SUNDAY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可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按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適用的匯率兌換為港幣。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協議安排及SUNDAY的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與電訊盈科集團有關者除外，惟包括與SUNDAY集團有關者)由SUNDAY提供。SUNDAY董事對本文件所載有關SUNDAY集團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SUNDAY及其董事於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與SUNDAY集團有關的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有關SUNDAY集團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文件所載有關電訊盈科集團的資料(與SUNDAY集團及SUNDAY董事有關者除外)由PCCW Mobile提供。電訊盈科及PCCW Mobile董事對本文件所載有關電訊盈科集團資料(與SUNDAY集團及SUNDAY董事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PCCW Mobile及電訊盈科於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有關電訊盈科集團的事實(與SUNDAY集團及董事有關者除外)，致使本文件所載有關電訊盈科集團(SUNDAY集團除外)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2. 市價

- (a)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的每股港幣0.46元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每股港幣0.65元。

- (b) 下表載列緊接該公告發表前六個曆月各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

	收市價 (港幣)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455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0.460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0.510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0.640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0.630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0.640

- (c) 於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港幣0.61元。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港幣0.63元。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股份及SUNDAY的相聯法團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於SUNDAY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SUNDAY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SUNDAY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SUNDAY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中的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郭婉雯	4,000	0.0001%

## (2)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 電訊盈科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電訊盈科 股份中的 個人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所 持有的相關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總數	佔電訊盈科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艾維朗	760,000	15,800,200 (附註1)	16,560,200	0.2463%
陳紀新	2,583	511,800 (附註2)	514,383	0.0077%
陳永華	455	960,000 (附註3)	960,455	0.0143%
周鼎文	41,800	505,160 (附註4)	546,960	0.0081%
許漢卿	—	237,800 (附註5)	237,800	0.0035%
郭婉雯	2,513	1,740,000 (附註6)	1,742,513	0.0259%

## 附註：

- 該等權益指艾維朗於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i)以20份電訊盈科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持有的200股相關股份，該等股份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及(ii)電訊盈科向艾維朗(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15,800,000股相關股份。
- 該等權益指陳紀新於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i)電訊盈科向陳紀新(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470,000股相關股份；及(ii)電訊盈科授出股份獎勵計劃所涉及的41,800股相關股份。
- 該等權益指陳永華於電訊盈科向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960,000股相關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 該等權益指周鼎文於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i)電訊盈科向周鼎文(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440,000股相關股份；(ii)電訊盈科授出股份獎勵計劃所涉及的41,800股相關股份；及(iii)在電訊盈科向周鼎文的配偶(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23,360股相關股份中視作擁有的權益。
- 該等權益指許漢卿於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i)電訊盈科向許漢卿(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196,000股相關股份；及(ii)電訊盈科授出股份獎勵計劃所涉及的41,800股相關股份。

6. 該等權益指郭婉雯於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i)電訊盈科向郭婉雯(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1,5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電訊盈科授出股份獎勵計劃所涉及的24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SUNDAY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SUNDAY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SUNDAY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SUNDAY的附屬公司、SUNDAY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退休基金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SUNDAY董事或行政總裁)於SUNDAY證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SUNDAY及聯交所作出披露：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PCCW Mobile	2,372,672,256	79.35%
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296,416,000	9.91%

所有披露的權益均屬SUNDAY股份中的好倉。

- (c) 除上述2,372,672,256股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PCCW Mobile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除上文(c)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PCCW Mobile的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人士，概無不可撤銷地承諾於法院會議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彼等之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關於建議事項的決議案。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凡與PCCW Mobile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安排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外，(i)概無電訊盈科或PCCW Mobile的董事擁有股份的權益；(ii)概無與電訊盈科或PCCW Mobile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及(iii)於派發本文件前，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股份並不可撤銷地承諾於法院會議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彼等之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關於建議事項的決議案。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PCCW Mobile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PCCW Mobile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要合約。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SUNDAY或董事概無於PCCW Mobile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k) 於最後可行日期，SUNDAY的附屬公司、SUNDAY的任何退休基金或SUNDAY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內第(2)類指定的任何SUNDAY顧問(獲豁免主要交易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l) 於最後可行日期，SUNDAY股權概無由與SUNDAY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
- (m) 於最後可行日期，SUNDAY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內界定的第(1)、(2)、(3)或(4)類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指類別的安排。
- (n) 於最後可行日期，SUNDAY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第三段所指類別的安排。
- (o) 除郭婉雯(彼持有4,000股股份，並根據《收購守則》不得在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進行投票)外，其他董事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4. 股份交易

於有關期間：

- (a) 電訊盈科、PCCW Mobile及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曾進行以下股份買賣：

實體	買賣	交易對方	股份數目	價格 (港元)
PCCW Mobile	收購	Distacom Hong Kong Limited	1,380,000,000	0.65
	收購	Townhill Enterprises Limited	410,134,000	0.65
	收購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19,854,000	0.65
	收購	由李嘉誠先生控制的一家私人公司	5,127,000	0.65
	收購	公眾股東	557,557,256	0.65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	PCCW Mobile	19,854,000	0.65
由李嘉誠先生控制的一家私人公司	出售	PCCW Mobile	5,127,000	0.65

- (b) 董事概無買賣任何SUNDAY證券，以從中獲益；
- (c) SUNDAY或其任何董事概無買賣任何PCCW Mobile證券，以從中獲益；
- (d) SUNDAY的附屬公司、SUNDAY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退休基金或荷蘭商業銀行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第(2)類所定義的其他SUNDAY顧問概無買賣任何SUNDAY證券，以從中獲益；
- (e) 凡與SUNDAY有關連及全權管理與SUNDAY有關的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任何SUNDAY證券，以從中獲益；及
- (f) PCCW(PCCW Mobile最終控股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冼傑及其配偶梁麗芬以每股股份港幣0.64元的價格出售200,000股股份。

## 5. PCCW Mobile的一致行動人士

作為董事會函件內「證監會裁決」一段所述PCCW Mobile先前所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的一部份，電訊盈科已收到執行理事要求更改《收購守則》項下有關「一致行動」定義內第(2)類推定適用範圍的裁決，表示第(2)類推定範圍不適用於電訊盈科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彼等的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任何董事、其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原因如下：

- (i) 電訊盈科擁有逾420家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超過140位；
- (ii) 電訊盈科各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無參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同時擔任電訊盈科董事職務者除外)，與PCCW Mobile亦非一致行動；及
- (iii) 因此，就電訊盈科各附屬公司董事的個人投資而言，若要求電訊盈科控制或監控該等董事的股份交易乃不切實際，亦不可行。

證監會確認該裁決將適用於協議安排。根據執行理事的裁決，在本文件內，凡有關PCCW Mobile一致行動人士的提述概不包括電訊盈科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彼等的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任何董事、其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6. 訴訟

SUNDAY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SUNDAY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重大合約

於該公告發表日期前兩年內，SUNDAY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並非於SUNDAY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的重大合約。

## 8. 專業人士

以下為名列本文件或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各專業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荷蘭商業銀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 9. 同意書

Citigroup及荷蘭商業銀行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各自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10. 協議安排成本

倘協議安排生效，協議安排的成本將由SUNDAY承擔。協議安排及其實行的成本預期約為港幣5,000,000元，其中主要包括財務顧問、法律顧問、會計、印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

倘協議安排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並不認為屬公平合理，且協議安排未於有關股東大會獲批准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SUNDAY因協議安排而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PCCW Mobile承擔。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生效日期或協議安排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PCCW Mobile的法律顧問齊伯禮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可供查閱：

- (a) PCCW Mobile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SUNDAY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SUNDAY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d) SUNDAY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7至第15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6至第17頁；
- (g) 荷蘭商業銀行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8至第46頁；及
- (h) 本文件附錄二「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12. 其他事項

- (a) 現任董事概不會獲得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協議安排有關的任何利益。
- (b) 各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是以協議安排的結果作為條件或依據協議安排的結果，又或與協議安排有關。
- (c) PCCW Mobile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屬一方)與SUNDAY的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任股東(屬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與協議安排有關或依賴協議安排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d) PCCW Mobile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e) PCCW Mobile無意將根據協議安排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f) 電訊盈科為PCCW Mobile的最終控股公司。電訊盈科是於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股份代號：0008），其證券則以美國預託股份的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PCW），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10股電訊盈科股份。電訊盈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電訊盈科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

蘇澤光（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袁天凡（副主席）

彭德雅

艾維朗

鍾楚義

李智康

范星槎博士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LVO

張春江

田溯寧博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馮國經博士

李國寶博士，GBS，JP

羅保爵士，CBE，LLD，JP

麥雅文

薛利民

- (g) SUNDAY的秘書是麥偉民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h) SUNDAY的合資格會計師是麥偉民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 SUNDAY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j) SUNDAY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和域大廈13樓。

- (k) SUNDAY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l) SUNDAY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m) SUNDAY美國預託股份的託管人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 (n) Citigroup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 (o) 荷蘭商業銀行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9樓。
- (p) 於最後可行日期，PCCW Mobile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要合約。
- (q)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SUNDAY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為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服務合約，或在收購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
- (r)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 協議安排

---

開曼群島最高法院  
二零零五年 471 號案

有關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及

有關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

---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與

安排股份（定義見下文）持有人的

的

協議安排

前言

(A) 於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內容或文義產生歧義，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整合及修訂）；
「生效日期」	指	本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如本協議安排第六條所擬定）；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持有人」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透過轉讓有權成為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及（視乎本協議安排條文）股份聯名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有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以美國預託股份的方式上市，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10股電訊盈科股份；

---

## 協議安排

---

「PCCW Mobile」	指	PCCW Mobile Holding No. 2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記錄日期」	指	在香港緊接生效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惟星期六除外)；
「記錄時間」	指	於記錄日期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
「協議安排」	指	本協議安排，包括其現況或所附帶的任何修改、增加或法院批准或施加的條件；
「安排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且並非由PCCW Mobile實益擁有的股份；
「股份」	指	SUNDAY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DAY」	指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美國預託股份(以美國預託證券作為憑證)則於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市；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B) SUNDAY的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其中2,99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並繳足股款。
- (C) 本協議安排旨在註銷所有安排股份，並動用因上述股本削減事宜而在SUNDAY賬目中產生的進賬額，向PCCW Mobile全數支付及發行相等於安排股份註銷數目的新股份。
- (D) 於本協議安排日期，PCCW Mobile為2,372,672,256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SUNDAY已發行股本約79.35%。
- (E) PCCW Mobile已同意於批准本協議安排的呈請聆訊時由大律師代表出庭，並向法院承諾將會簽立、作出並促成簽立及作出為使本協議安排生效而需要或適宜由其簽立或作出的所有文件、行為及事情並受其規限。

---

## 協議安排

---

### 協議安排

#### 第一部分

#### 註銷安排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SUNDAY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償清安排股份而削減；
- (b) 待上述股本削減事宜生效後，SUNDAY的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相等於已註銷安排股份數目（即617,327,744股）的新股份數目，即時增至其以往的金額（即港幣1,000,000,000元）；及
- (c) 將SUNDAY因股本削減事宜而在賬目中產生的進賬額港幣61,732,774.40元，用作按面值繳足617,327,744股新股份的股款，該等新股份將會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予PCCW Mobile。

#### 第二部分

#### 註銷安排股份的代價

2. 鑑於安排股份被註銷及清償，PCCW Mobile須向安排股份的持有人（於記錄日期的記錄時間名列SUNDAY股東名冊者）就其所持每股安排股份支付或安排支付現金港幣0.65元。

#### 第三部分

#### 一般事項

3. (a) PCCW Mobile須不遲於生效日期後十日內，就按照本協議安排第二條須向安排股份持有人（於記錄日期的記錄時間名列SUNDAY股東名冊者）寄出或促使寄出支票以支付款項。
- (b) 除非以書面形式對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SUNDAY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另有指示，否則所有該等支票均須透過郵資預付方式，在信封寫上有權享有人士的地址，寄往：
- (i) 若屬單一持有人，該等人士於記錄日期的記錄時間載於SUNDAY股東名冊的各自註冊地址；及

---

## 協議安排

---

- (ii) 若屬聯名持有人，SUNDAY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聯名持股排名於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註冊地址。
  - (c) 支票的郵遞風險由收件人承擔，電訊盈科、PCCW Mobile或SUNDAY或任何一方對發送過程中的何損失或延誤概不負責。
  - (d) 每一位該等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按照本第3條(b)段的規定於載有該等支票的信封上所寫的收件人，及任何該等支票兌現，即成為有效解除PCCW Mobile就其代表款項所負的責任。
  - (e) 根據本第3條(b)段寄發所述支票後第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任何日子，PCCW Mobile有權註銷或促使註銷任何尚未兌現或未經兌現即退回的支票，並將由此所得的全部款項以SUNDAY名義存入SUNDAY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賬戶。SUNDAY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並須在此日期前根據本協議安排第2條向令SUNDAY信納其對該等款項各自擁有權益的人士從該賬戶撥支應付款項，惟以本協議安排第3(b)段所述而該等人士身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兌現為條件。SUNDAY就此所支付的款項包括根據本協議安排第2條應向上述各自人士支付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息率按存放款項的持牌銀行不時有效的年利率計算，從根據本第3條(b)段所述支票寄出後起計六個月的日期起計至支付該款項的日期，惟應扣除法例規定的利息或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扣款(如適用)。SUNDAY可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信納任何人士享有該等權益，SUNDAY說明任何人士擁有或不擁有該等權益的證明書為終局性，並對申索獲得有關款項權益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PCCW Mobile將獲解除在本協議安排項下作出任何付款的任何其他責任，而SUNDAY須於其後將本第3條本(e)段所述存款賬戶中的正數款項結餘(如有)轉賬予PCCW Mobile(包括應計利息)，惟應扣除法例規定的利息或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扣款(如適用)，並須扣除任何費用。
4. 自生效日期起計並包括當日，代表安排股份的所有股票不再為所有權文件或其所涵蓋股份所有權的證明，而其每一位持有人須受約束應SUNDAY的要求，向SUNDAY或SUNDAY委派收取該等股票以予註銷的任何人士交付該等股票。
  5. 於記錄時間有效的所有就任何安排股份作出的授權或相關指示不再是有效和有效力的授權或指示。

---

## 協議安排

---

6. 本協議安排將於說明文件中「建議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或(在可行範圍內)豁免後(視乎情況而定)生效。
7. 除非本協議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PCCW Mobile及SUNDAY可能同意及法院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如有)或之前生效，否則本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8. PCCW Mobile及SUNDAY可透過其正式授權的代理／受僱人士聯合同意並代表所有有關方同意對本協議安排所作的任何修改或增加，或法院認為適宜而在並無舉行任何其他法院會議的情況下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 法院會議通告

---

開曼群島最高法院  
二零零五年471號案

有關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及  
有關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

---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根據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法院」）就上述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的指令（「指令」），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SUNDAY」）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會議室，就SUNDAY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的持有人（惟PCCW Mobile Holding No. 2 Limited實益擁有的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除外）舉行會議（「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SUNDAY及安排股份持有人（定義見下文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之間建議訂立的協議安排。SUNDAY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務須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文件已納入一份文件內，而本通告亦為該文件的一部分。

上述SUNDAY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的持有人可於會議上親自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是否為SUNDAY的股東）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隨本通告附上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就任何決議投票時，SUNDAY將接納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SUNDAY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交回SUNDAY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

## 法院會議通告

---

樓1712-1716室)，或傳真至(852) 2865 0990 (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倘未有如期交回表格，則可於出席會議時親手交予會議主席。

法院已就上述指令委任艾維朗 (或彼如未克出席，則委任於指令頒佈日期身為SUNDAY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 為會議的主席，並指示會議主席向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根據上述指令，法院已進一步指示於會議提呈投票的決議案，須按會議主席所指示的形式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協議安排須待尋求法院批准的申請提出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代表律師

**Charles Adams, Ritchie & Duckworth**

P.O. Box 709GT,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UNDAY**

###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6)

茲通告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安排)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SUNDAY」)及安排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的持有人訂立的建議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其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其任何修改或增加或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 (B) 為使協議安排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
- (i) SUNDAY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償清安排股份予以削減；
  - (ii) 待上述股本削減事宜生效後，SUNDAY的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安排股份數目，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新股份(「股份」)，即時增至其以往的金額(即港幣1,000,000,000元)；及
  - (iii) 將SUNDAY因股本削減事宜而在賬目中產生的進賬額，用作支付按面值繳足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安排股份的新股份的股款，該等新股份將會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並配發及發行予PCCW Mobile Holding No. 2 Limited；
- (C) 授權SUNDAY董事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聯交所」)申請撤銷SUNDAY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SUNDAY的董事按其認為需要或合宜的方式就實行協議安排作出所有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最高法院認為適宜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加，及按彼等認為需要或合宜的方式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有關整體建議事項(定義見載有本決議案通告的文件，本通告亦為該文件的一部分)作出所有行為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艾維朗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和域大廈13樓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是次會議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是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SUNDAY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SUNDAY股東。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SUNDAY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是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5. 倘屬SUNDAY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於是次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則只有排名首位的股東方可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照SUNDAY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